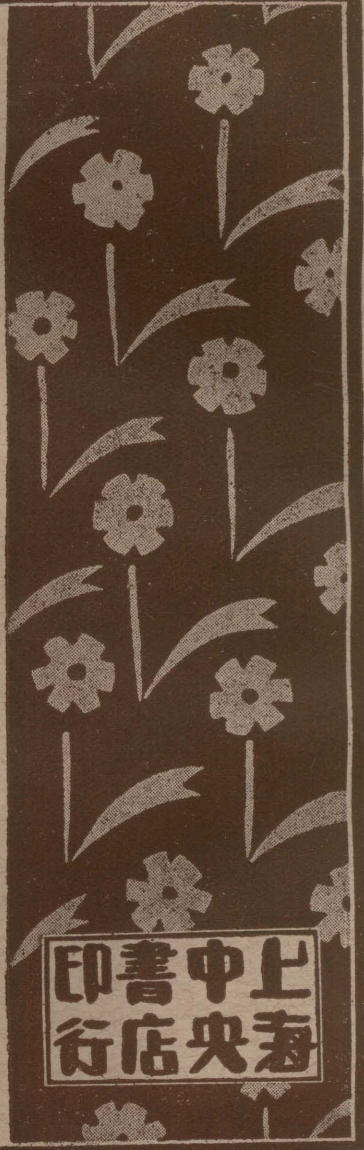


法律顧問

訴訟問答



上海中央書局印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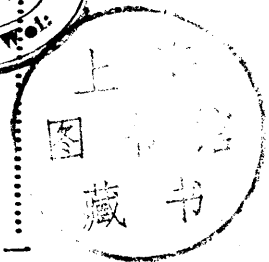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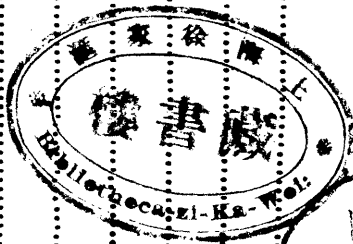


A541 212 0014 3612B

問 答 訟 訴 法 律 顧 問 目 錄

(刑 事 程 序 法 訴 訟 問 答)

告訴(附告訴狀式).....	一
自訴(附自訴狀式).....	四
反訴(附反訴狀式).....	六
告發(附告發狀式).....	九
自首(附自首狀式).....	一
獨立告訴(附獨立告訴狀式).....	一三
撤回告訴(一)告訴一人之撤回告訴式(附撤回告訴狀式).....	一五
撤回告訴(二)多數被告中撤回告訴式(附撤回告訴狀式).....	一七



聲請移轉管轄（附聲請移轉管轄狀式）……………一九

撤回自訴（附撤回自訴狀式）……………二一

聲請推事迴避（一）原告方面聲請（附聲請推事迴避狀式）……………二二

聲請推事迴避（二）被告方面聲請（附聲請推事迴避狀式）……………二四

聲請將審判日期提前（附聲請將審判日期提前狀式）……………二五

聲請將審判日期展緩（附聲請將審判日期展緩狀式）……………二六

聲請傳喚證人（一）自訴人之聲請（附聲請傳喚證人狀式）……………二八

聲請添傳證人（二）被告人之聲請（附聲請添傳證人狀式）……………二九

證人聲請就地訊問（附證人聲請就地訊問狀式）……………三一

鑑定人聲請檢閱卷證（附鑑定人聲請檢閱卷證狀式）……………三三

聲請發還贓物（附聲請發還贓物狀式）……………三五

證人請求法定應得費用（附狀式）……………三六

鑑定人請求法定應得費用(附狀式).....	三八
聲請責付(附狀式)(附責付證書狀式).....	四〇
請聲撤銷押票(一)偵查逾期之聲請(附狀式).....	四二
聲請撤銷押票(二)被告不起訴處分之聲請(附狀式).....	四四
聲請將罰金易科監禁(附狀式).....	四六
罰金完納一半餘數請求易科監禁(附狀式).....	四七
聲請停止羈押(附狀式)(附店保證書式).....	四九
聲請指示保證金額(附狀式).....	五一
聲明代受送達人住址(附狀式).....	五二
聲請免傳到庭作證(附狀式).....	五三
聲請退保(附狀式).....	五五
聲明送達住址(附狀式).....	五七

聲請領回證物(附狀式)(附領狀式).....	五八
聲請詣驗(附狀式).....	五九
聲請覆驗(附狀式).....	六一
聲明承受訴訟(附狀式).....	六四
抗告(附狀式).....	六六
撤回上訴(附狀式).....	六七
提起上訴(附狀式).....	六九
捨棄上訴(附狀式).....	七一
夫爲妻獨立上訴(附狀式).....	七二
聲請回復上訴權(附狀式).....	七四
聲請展期審訊(附狀式).....	七六
聲請再審(一)(附狀式).....	七七

聲請再審(二)(附狀式).....八一

聲請再議(附狀式).....八三

聲明更正訴狀(附狀式).....八六

聲請更正判決書(附狀式).....八七

聲請公示送達(一)被告住址不明之聲請(附狀式).....八八

聲請公示送達(二)被告任於法權所不及之地無法送達之聲請(附狀式).....九〇

聲請指定律師弁護(一)被告人自己之聲請(附狀式).....九一

聲請指定律師弁護(二)夫爲妻之聲請(附狀式).....九三

選任弁護人(一)選任非律師充任弁護人(附狀式).....九四

選任弁護人(二)選任律師爲弁護人(附狀式).....九六

委任代理人(一)自訴人委任其他代理人(附狀式).....九七

委任代理人(二)委任律師爲代理人(附狀式).....九九

完納罰金(附狀式).....	一〇〇
補送證據(附狀式).....	一〇一
聲請減少保證金額(一)被告人本人之聲請(附狀式).....	一〇二
聲請減少保證金額(二)子爲父之聲請(附狀式).....	一〇四
第三人代繳保證金之聲請(附狀式).....	一〇五
聲請以有價證券代保證金(附狀式).....	一〇六
被告委任代理人 委友爲代理人(附狀式).....	一〇七
被告委任代理人 兄委任弟代理人(附狀式).....	一〇九
聲請回復原狀(一)自訴人之聲請式(附狀式).....	一一〇
聲請回復原狀(二)被告人之聲請式(附狀式).....	一一一
再抗告(附狀式).....	一一三
辯訴(附狀式).....	一一四

聲請正式審判(附狀式).....	一一六
撤回正式審判之聲請(附狀式).....	一一八
聲請撤銷沒入保證金之處分(附狀式).....	一一九
聲請停止執行(附狀式).....	一二一
第二審上訴 第二審妻爲夫獨立上訴(附狀式).....	一二二
第二審上訴 被告人之上訴(附狀式).....	一二五
第二審上訴 自訴人之上訴(附狀式).....	一二七
第二審弁訴(附狀式).....	一三三
第三審上訴(附狀式).....	一三六
第三審弁訴(附狀式).....	一三九
自訴附帶民事訴訟(附狀式).....	一四一
執行聲明異議(附狀式).....	一四四

附帶民事訴訟上訴(附狀式)·····	一四六
聲請發還扣押物件 被告人之聲請式(附狀式)·····	一四七
聲請發還扣押物件 告訴人之聲請式(附狀式)·····	一四八

訴 訟
問 答

法律顧問

施澤臣編

(刑事程序法訴訟問答)

告訴

〔問〕 畢士奎問。我在定勝街開設一另小洋貨店。字號萬源祥。資本不到一千元。所以

沒有保險。我店東面隔壁有一家紙煙店。字號鴻昌。估計資本不過五六百元。聽

說在萬國水火保險公司保了一千五百元的火險。起初到不覺得他有什麼舉

動。近一二月不看見他店裏進貨色。昨日半夜三點鐘。他店內忽然起火。火是從

樓上起的。我也是住在樓上。驚醒之後。火已燒到我的樓上。只聞到一股煤的氣。

我趕緊到樓下店內取銀錢賬簿。那知火已穿到我的店堂內。總算拿到銀錢賬

簿。逃出一切貨物都被燒去。第二天由萬國水火保險公司在鴻昌紙煙店未燒

完的東西裏查出煤油空箱有六七只。又未燒完香烟裏發現煤油浸透油紙煙

十幾盒。聽保險公司裏的人說這種是放火證據。已將證據帶回去證明鴻昌店舖是放火。查鴻昌紙煙店圖賠保有火險一千五百元。不顧別人利害。竟放火圖賠。燒去別人店舖。我是被害的之中一人。我店裏貨物以及生財總計約在八百五十元左右。現在燒去一空。請問要告鴻昌紙煙店。依法怎樣。我損失的錢又能不能叫他賠償。

【答】

鴻昌紙煙店貨本只有五六百元。保有火險一千五百元。一二月內又未進貨。是伊已存着圖賠保險銀之心甚久。失火之後。萬國水火保險公司在伊店基未燒去物件內尋出煤油箱六七只。以及油浸之紙煙十幾盒。是伊放火證據已有。只圖賠銀。不顧他人利益。已構成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條之罪。你店內貨物生財因他放火燒毀損失八百五十元。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六條規定當然可以叫他賠償。但須要暫緩一步。到起訴後再去遞狀。你現在可以先根據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三條規定。遞一張狀紙到地方法院檢察處告訴。狀式如下。

告訴狀式

爲縱火圖賠被害損失甚鉅請求傳訊法辦並賠償損失事。竊民在定勝街開設萬源祥洋貨號。店東貼隔壁有鴻昌紙煙店。估計資本不過五六百元。在萬國水火保險公司保有火險銀一千五百元。自保險後。一二月內不見進貨。昨日（三月十九日）半夜三點鐘左右。伊店內樓上忽然失火。民在店內樓上驚醒。火已穿至民店。聞見一股煤油氣味。趕緊下樓。已不及攔取貨物。僅將銀洋賬簿取出。貨物生財（值洋八百五十元）均被燒盡。今日萬國保險公司在鴻昌店基處。查得空煤油箱六七只。又獲油浸香煙十幾盒。聽公司裏說。這種是放火證據。帶回公司。查鴻昌紙煙店希圖保銀。放火燒燬自己店舖。延及他人店舖。損害他人財產。其居心不善。已可見一斑。特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三條規定。具狀告訴。請求 鈞院迅即傳到鴻昌紙煙店經理及證人到案。科以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條之罪。以伸法紀。謹狀

巴縣地方法院檢察處

證人萬國水火保險公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狀人畢士奎押

自 訴

【問】

郎德山問。我妻子郎江氏名愛媛。出自小戶人家。沾染時下惡習。行止不檢。常與對隣童覺生笑談。被我看見數次。我總是好言規勸改正。不料本月十五夜。我由無錫辦貨回家。時在一點多鐘。敲門進內。由僕人開門。我入臥室。一再叩之不應。初以為睡熟。時逾三四分鐘。仍不開門。我已覺可疑。用腳踢開。見童覺生外衣未穿。愛媛臥在被內。床上衣被零亂。童覺生之外衣及襪與帽均置床上。我一見之下。已知彼二人有非禮舉動。當即呼喚僕人阿三。將童覺生扭住送交崗警帶局。查童覺生通姦有夫之婦。與愛媛與人通姦均屬無恥之人。我想告狀。請問是用什麼手續。

【答】

查通姦有夫之婦。姦夫與姦婦均屬妨害家庭。犯刑法第二百五十六條之罪。你既當場獲住。又有證據。當然可以告訴請求法院懲辦。照普通手續。應先向法院

檢察處告訴。請檢察官依法起訴移送法院判決。照本案情形。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款規定可以直接到法院裏去告訴。不必經過檢察處起訴。這種案子。法律上稱爲自訴。狀式如下。

自訴狀式

爲妨害家庭依法自訴請求公判事。竊自訴人之妻江氏。生自小家。不知禮教。身居不良之社會。又沾染惡習。以致行止不檢。時與對鄰童覺生談笑。自訴人。數次目擊。總是規勸。希冀改正。不料本月十五夜。自訴人自無錫辦貨夜車回申。時約一時左右。抵家敲門。由僕人開門入內。自訴人逕入臥室。一再叩之不應。初以爲熟睡。時逾三四分鐘。仍未開門。自訴人頗以爲可疑。用腳踢開房門。見童覺生外衣未御。江氏臥在被內。床上衣被零亂不堪。檢查童覺生之外衣及襪與帽。均在床上發現。自訴人目觀此種狀態。已知彼二人有非禮舉動。當即呼喚僕人阿三。將童覺生扭交崗警帶局。查刑法第二百五十六條載。有夫之婦與人通姦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姦者亦同。該童覺生與江氏此種無恥行爲。實屬妨害家庭。爲此具狀依據刑

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款規定起訴。請求 鈞院察核傳提童覺生江氏二人到案。依法懲辦。以正風化。而維家庭。實為德便。謹狀
上海地方法院

計開 證人 阿三住小沙渡路均仁里十八號

證物 童覺生所遺之夾袍一件襪一雙帽一頂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自訴狀人郎德山押

▲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被害人法定代理人保佐人

或配偶得獨立自訴

自訴案件可以不經過檢察官起訴直接向法院告訴故刑事訴訟第三百三

十七條中有得自向該管法院起訴之語

反訴

〔問〕 倪文良問。朱有桂於八月十九日與我同在成都商誼聯合會開會。為選舉職員

事。他與我意見不合。始而爭辨。繼而口角。朱有桂其勢汹汹。揮拳欲擊。我與之抵抗。用力稍猛。以致我之手指誤觸伊之手背。略受指爪傷一片。幸有人調解。將我拉開。而我之價值五十元鼻烟瓶一個。放置議會席上。未及取而收藏。朱有桂因人將我拉開。未能回擊。怒氣不消。將我置放席上之鼻煙瓶取來向我迎擊。未中。落在地上。擊成粉碎。衆人恐鬧事。將朱有桂拉出會場。次日朱有桂在成都地方。法院告我傷害罪。我想此事爲彼此因開會爭執。朱有桂之微傷。出於我之防衛。事出無意。而朱有桂將我價值五十元心愛鼻烟瓶向我迎擊。幸未擊中。他是有心。但瓶被他擊破。我豈肯甘心。請問如何對付。

【答】朱有桂告你傷害。你因鼻烟瓶被他擊碎。他是毀損你物件。你也可以告他毀棄損壞罪。但他自訴在前。你不妨在本案中提起反訴狀式如下。

反訴狀式

爲提起反訴事。竊反訴人與朱有桂於八月十九日同在商誼聯合會開會。爲選舉職員。意見

不合。始而爭執。繼而口角。朱有桂其勢汹汹。揮拳欲擊。反訴人爲正當防衛計。亦用手抵抗。不料用力稍猛。以致手指觸傷朱有桂手背。出自無心。而朱有桂因他人將反訴人拉開。不能回擊。怒氣不消。將反訴人放置會議席上。價值五十元鼻烟瓶一個。取向反訴人擲擊。未中落於地上。擊成粉碎。查反訴人之抵抗朱有桂。稍受微傷。出自過失。而朱有桂用鼻烟瓶擲擊反訴人。事屬有心。幸未擊中。不然亦被伊傷害。但朱有桂因傷害反訴人。未遂。以致毀損價值五十元鼻烟瓶一枚。反訴人亦屬本案被害人。朱有桂既對傷被害告訴。反訴人亦應對於朱有桂提起毀棄損壞之訴。爲此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二條規定。連同破碎鼻烟瓶一包。具狀提起反訴。伏乞

鈞院鑒核。一併判決。併請求判令賠償五十元。實爲德便。謹狀
成都地方法院

計送證物破碎鼻烟瓶一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反訴狀人倪文良。

▲按目訴案件由被害人提起者而被害人對於被告亦犯有初級法院管轄之直接侵害個人法益之罪或告訴乃論之罪發告人對於自訴人方可提起反訴又提起反訴須在本案弁論終結前提起又反訴之提起不必一定用狀紙在辯論時候亦可用言詞提起在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二條及三百五十三條中已有明白規定

告 發

【問】

賀國明問本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我在愛國路路上拾得一封已貼郵票尙未蓋戳的信。大概是送往郵局在路上遺失的。信封上寫緊急字樣。是寄往大郎國也是仁收。寄信的人寫明住媚外街十八號史瑤全寄。我一看寄信的人我心中想到這封信很有關係。因為史瑤全專門販賣大郎國貨物。曾經失敗好幾次。損失的正也不在少處。這封信是寄給大郎國。不是去定貨。一定有什麼勾當。我私下拆開一看。殊出我意料之外。信內大致報告我們國家軍情。說我國對於大郎

國如何如何發生惡感。如何如何對付。還有許多不利益我們國家的話。我想這事非同尋常小事。愛護國家之心。人人應皆有之。史瑤全這種行爲。比賣國賊還要利害。我想報告。請問在什麼官廳報告。

【答】

史瑤全這種行爲。是犯外患罪。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規定。內載不問何人知有犯罪嫌疑者。得爲告發。你去報官廳。就是告訴。查刑事訴訟法第十條規定。外患罪第一審由高等法院管轄。你將史瑤全犯罪事實敘明狀內。連同這封信送到高等法院檢察處去就是了。狀式如下。

告發狀式

爲告發事。竊告發人於本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行經愛國路。拾得已貼郵票未蓋郵戳信件一件。寫明寄交大郎國。也是仁收。寄信的住媚外街十八號史瑤全。告發人久知史瑤全販賣大郎國貨物。失敗數次。損失金錢甚多。告發人見信已有幾分可疑。而信上加寫緊急兩字。尤使告發人生疑。私折閱看信內大致不利我國的話很多。史瑤全所犯之罪。實難容恕。今檢呈原

信。謹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一條及同法第十條規定。具狀告發。請即 鑒核。迅即拘
提史瑤全到案。治以應得之罪。實爲公便。謹狀

某某高等法院檢察處

計送史瑤全信一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告發狀人賀國明押

自首

【問】

趙文彬問。本月二十七日。我與朋友錢之龍。各攜帶獵槍。往西鄉打獵。那處樹木
成林。又有土山。荒野無人。兔子和野鷄很多。我與錢之龍各守一方。彼此被樹木
遮蔽。不能見面。我從北面向西追一兔子。正要追近時。適錢之龍從南面向西也
追一隻兔子。我那時舉槍開放。沒有看見錢之龍。那知道槍彈放出時。適中錢之
龍要害。旋即身故。那處雖無人目見。但我與錢子龍是至好朋友。良心上說不過
去。我雖是無心殺他。但他總是因我而死。我的罪總是有的。他家屬又不在上海。

請問官廳方面怎樣去報告。

【答】

你這種意思。在刑法上叫做自首。依刑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於該管公務員受裁判者得減所首罪之刑三分之一。」你趕緊做一張狀子。送到地方法院檢察處去自首。一面請求派員到西鄉檢驗錢之龍屍體。將來判決。你的罪刑。可以希望減輕。狀式如下。

自首狀式

爲自首並請迅即派員檢驗錢之龍屍體事。竊民於本月二十七日下午。與友錢之龍。各攜獵槍。同往轄境西鄉打獵。彼處樹木成林。又多土山。荒野無人。我與錢子龍各據一方。樹林遮蔽。對面不能見人。約在四時左右。民從北面向西追逐一兔。正舉槍開放。不料錢之龍從南面向西亦追趕一兔。民槍發出。適中錢之龍要害。移時身死。民雖無意。但錢之龍係屬好友。問心不安。彼又無家族在滬。只得投案自首。請即派員蒞鄉檢驗錢之龍屍體。並乞憐民出於無心。從輕發落。實爲德便。謹狀。

上海地方法院檢察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告狀人趙文彬押

▲按自首得用言詞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爲之如以言詞自首者記載筆錄
由自首署人名或捺指紋

獨立告訴

【問】

江汪氏問。我丈夫江少杰。彼王伯棠於本年四月十四日在長江仁和輪船碼頭用刀暗殺。幸我丈夫覺察。未遭毒手。這一天是我丈夫與另外幾個朋友約好同到九江去有要事。不能担擱行期。因未遇害。仍奮動身。凶手當場拿獲。業由就近崗警帶回公安局。彼時送行之人除我外。尚有丈夫同事錢子林。金德聲。洪子受等人。均在場目覩。說起這個凶手陳君平。此人從前在我丈夫所開百貨公司裏做過夥計。因爲竊取店裏貨物開除。後來他到親戚劉家店裏試用。親戚問起我丈夫此人不可靠。我丈夫自然告訴他實話。因此親戚劉家店裏沒有用他。因

這個緣因。陳君平恨我丈夫。乘輪船碼頭人多時。施行暗殺。查我丈夫因有要事。不能担攔。但凶手已經捉到。若要告他。丈夫不在此地。若不告他。恐怕法院裏審問。沒有證據。將他放走。請問做妻子的。能不能代丈夫告狀。

【答】

照這種情形。當然可以告。況有證人在場。兇手已經當場拿獲。你丈夫出門有要事。不知何日回來。你做妻子的。可以獨立告訴。已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四條第一款規定。狀式如下。

告訴狀式

為夫被暗殺未遂兇手已獲。提起告訴事。竊 氏夫 江少杰。於本年四月十四日。與友約會。同赴九江辦理要事。在長江仁和輪船碼頭。於人叢中被陳君平用刀暗殺。幸 氏夫覺察尚早。未遭毒手。當場呼喚就近崗警拘獲。帶回公安局。是日送行者除氏一人外。尚有夫友錢子林。金澤聲。洪子受三人。均當場目見。查陳君平從前在 氏夫所開之百貨公司中為夥。因竊取貨物。開除後。又至戚家劉姓店內試用。劉戚曾以陳君平為人問 氏夫。氏夫將從前開除之事告知劉

感因此未留用。陳君平懷恨在心。此次乘輪船碼頭人多之際。於人叢中謀害 氏。夫被 氏。夫覺察。未遭暗算。亦云幸矣。但 氏。夫因有要事。不克中止行期。投案告訴。 氏。查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四條第一項有配偶得獨立告訴之規定。特依據該條。具狀請求 鈞院檢察處察核。提練 君平到案。依據刑法第二百八十二條起訴。治以應得之罪。以伸法紀。實為德便。謹狀

鎮江地方法院檢察處

證人 錢子林 住城內東大街三百十五號

金德聲 住西門存仁里一千二百一十一號

洪子受 住金鷄嶺四百八十三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狀人江汪氏押

▲按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凡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保

佐人或配偶均可獨立告訴

撤回告訴

(一) 告訴一人之撤回告訴式

【問】

劉永利問。我與陸志貴是朋友。都歡喜字畫。我有一軸名人古畫。價值二百元。六月十四日陸志貴說拿去看看。有二十多天沒有還。直至五月十二日才送來。我打開一看。裏面破碎好幾處。最要緊的作畫人署名及圖章均毀壞無存。這軸畫價值簡直沒有。換一句講。這軸畫一文不值了。我向陸志貴交涉。他說被他小孩撕壞的。我心裏老大不滿意。在地方法院告他毀損他人所有物。引用刑法第三百八十二條條文告他的。陸志貴曉得自已不是。挽人出來調楚。情願照價賠償。我因朋友之勸。也不想告他。請問怎樣向法院聲明。

【答】

你既不願告他。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可以將案子撤回不告。只須用張狀子遞到法院裏去。聲請撤回告訴。狀式如下。

撤回告訴狀式

爲聲請撤回告訴事。竊聲請人於五月十三日狀訴陸志貴毀損價值二百元名人古畫一軸。請求法辦在案。聲請人告訴之後。陸志貴自知理屈。挽友人調楚。情願照價賠償。聲請人姑念

朋友之誼。不欲訴追。理合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具狀請求。鈞院鑒核。乞准予將本案告訴撤回。以免訟累。實爲德便。謹狀。

濟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狀人劉永利具

▲按告訴撤回須以告訴乃論之罪爲限。更須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前。聲請方可。核准一案經撤回告訴後。以後不能再行告訴。

撤回告訴 (二) 多數被中撤回告訴式

【問】 宋道生問。本月三日北平小報載有文生祥康子鏡三人啓事一則。標題爲宋道生對於募捐圖書館之款。不實不盡。文中語意涉及我之名譽。我因經手之款。收入支出刊有徵信錄。如有指摘之處。不妨詰問。如有侵占行爲。儘可告訴。不應登報損壞我名譽。我將他三人列入訴狀。向北平地方法院告訴。詎料三人中之文生挽人向我說情。說我與伊有感誼關係。自知不應登報。現在情愿登報更正。道

歉。我已容納。請問可不可以將案子取消。

【答】這種案子照刑法上是規定告訴乃論的罪。依法可以聲請撤回告訴狀式如下。

撤回告訴狀式

為聲請撤回告訴事。竊聲請人前以文生等妨害名譽向鈞院告訴在案。現在文生自知不是。挽人調楚。情愿登報更正道歉。聲請人亦願息事甯人。特依法具狀撤回文生之告訴。伏乞鑒核照准。實為德便。謹狀

北平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狀人宋道生押

▲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條有告訴乃論之罪對於共犯之一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其他共犯規定本案被告有三人宋道生對於文生一人之告訴撤回則祥生子鏡二人撤回告訴狀中雖未提及但撤回告訴之效力及於祥生子鏡二人

聲 請 移 轉 管 轄

【問】段之桂問。我與屈文姜爲山塲糾葛一案。在奉天地方法院起訴。我的證據甚多。理由充足。開庭數次。承辦本案之福推事。對我的陳述。百般挑剔。對於屈文姜。處處有偏護狀態。我亦無可如何。諭知判決。後果然我敗訴。我不服提起上訴。詎知屈文姜辦事不密。伊行賄之福推事回信。落於伊之後門口。被我朋友全金立拾得。交給我。看信之內容大致事件照收。所囑段訴之事。當盡力幫忙。望勿念。我一看。已明白我敗訴緣因。乃屈文姜行賄福推事受賄之故。第二天我提出證據。根據刑法第一百三十條。向檢察處告訴福推事屈文姜二人瀆職罪。檢察處雖然受理。我想這件刑事案子。將來仍要送到地方法院審判。况檢察官與推事同在一個法院。不免有交情。將來審判。未必能公道。請問有什麼方法。叫這件刑事案子。換一個法院審判。

【答】同一法院之公務員。被告仍由法院審判。是不免有不公平之虞。你要將這件案

子換一個法院審判。只有向高等法院聲請將本案移轉管轄。高等法院核准後。有裁定書送達與你。一面有訓令與地方法院。將本案移送鄰近地方法院審判。狀式如下。

聲請移轉管轄狀式

爲聲請移轉管轄事。竊 聲請人 與屈文姜山塲糾葛一案。在奉天地方法院涉訟。聲請人 敗訴後。發現承辦本案福推事有受賄嫌疑。屈文姜有行賄嫌之證據。業經在奉天地方法院檢察處告訴在案。查本案將來必須仍送該法院審判。以同一法院公務員被告仍由該法院審判。均爲同僚。不免有偏袒之嫌。審判結果。難免有不公平之虞。理合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具狀敘述理由。請求

鈞院鑒核。准予將本案訓令該法院移轉同級其他法院受理。以保審判公平。實爲德便。謹狀
奉天高等法院

中國民國 年 月 日具狀人段之桂押

▲按當事人聲請移轉管轄事件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應向該管法院爲之但以本案情形而論向高等法院聲請亦可蓋該法內並無特別規定不得向上級法院聲請之限制也

撤回自訴

【問】 李文明問。我與莫芳是朋友。二月十六日。同在三元樓吃飯。閒談。始而因細故爭。弁繼而口角。莫芳性燥。詞窮惱怒。竟用手杖打我。我用手擋。被他打傷手指。我一時氣忿。向法院告訴莫芳傷害罪。歇了兩天。莫芳自知理屈。央人向我說情。他自已也到我處賠罪。我因傷害甚小。大家皆屬朋友。他既賠罪。何苦一定要他受刑事處分。我不想不告他。但是狀子已送到法院。拿不回來。請問怎樣辦法。

【答】 你所告的是親告罪。刑法上叫做告訴乃論之罪。照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七條規定。可以撤回告訴。你的狀子送到法院。當然不能拿回來。但是你不願告他。可以再送一張狀子到法院裏去。聲明不願告訴。法院會准許的。狀式如下。

撤回自訴狀式

為撤回自訴請鑒核俯允事。竊自訴人於二月十七日狀訴莫芳傷害一案。業蒙受理在案。查莫芳與自訴人係屬朋友。傷害自訴人之後。自知理屈。挽人向自訴人說情。伊自己亦到自訴人處賠罪。自訴人姑念朋友交誼。傷又甚微。不欲伊受刑事處分。特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七條規定。具狀請求鑒核。准予將本案撤回告訴。實為德便。謹狀。

江甯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十八年 月 日具狀人李文明押

▲按自訴案件照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自訴經撤回後自訴人不得再行自訴或告訴

聲請推事迴避 (一) 原告方面聲請

【問】 孔定一問。我在地方法院告訴曾志芳侵占一案。從前曾志芳選任律師貴文品辯護。案結之後。我不服上訴高等法院。該院承審之劉推事調往湖北。不料新任

之推事即為第一審曾為被告辯護之貴文品律師。我想從前代被告弁護之律師。現在充任上訴審承辦本案之審判官。將來結果不免有偏頗之虞。我想請求法院換一個推事審問。有無這種辦法。

【答】

照這樣情形。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二十四條第五款規定承辦推事應當自行迴避。現在該承辦推事不自行迴避。你可以根據同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具狀聲請推事迴避。狀式如下。

聲請推事迴避狀式

為聲請推事迴避事。竊自訴人不服地方法院判決自訴曾志芳侵占一案。業經鈞院受理在案。查承辦本案之劉推事。現調湖北。由接收本案之貴推事繼續審理。惟查貴推事名文品。曾在第一審為被告曾志芳之選任辯護人。有卷內之委任狀可稽。貴推事既曾為被告弁護人。將來審判本案。恐有偏頗之慮。理合根據刑事訴訟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具狀聲請該推事迴避。請求鈞院將本案另行指定其他推事審理。以保審判之公平。實為德

便。謹狀

湖南高等法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狀人孔定一押

聲請推事迴避 (二) 被告聲請

【問】 呂正之問我與許金聲徐正標方友善夏文良顏惜之等均爲吉林同鄉會館內職員。我是辦理交際事務。不常在會館。年終我查賬目。多有不實之處。我們開大會時。曾宣佈他們有舞弊情形。言語之中。似有過激之處。他們五人均以我當衆侮辱。向我交涉。我置之不理。他們五人除許金聲一人外。餘均具名向法院告我妨害名譽罪。許金聲本在地方法院充任推事。不料本案分在徐金聲之手。查許推事在同鄉會館內曾被我攻擊中之一人。如本案在伊手審判。逆料無公平之希望。我想拒却他。請問有無此辦法。

【答】 當然可以拒却。在刑事訴訟法第二十六條第二款中已有規定。這種事件叫做

聲請推事迴避。狀式如下。

聲請推事迴避狀式

為聲請推事迴避事。竊查 聲請人 被告妨害名譽一案。查承審本案許推事金聲。亦為本案關係人之一。所有事實。業載明弁訴狀中。若由伊審判。可以逆料不能公平。為此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具狀聲請 鈞院更易推事審判。俾免有偏頗之虞。實為德便。謹狀

黑龍江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狀人呂正之押

聲請將審判日期提前

【問】 鹿文中問。我被解先高告訴妨害名譽一案。四月一日。地方法院送達傳票。定四月十六日開庭。我因四月十日須往南京商會開會。不能在此久候。請問可不可。以請求法院早幾天開庭。

【答】 只要有理由。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可以聲請將審判

日期提前。狀式如下。

聲請將審判日期提前狀式

為聲請提前審判事。竊聲請人 被解先高告訴妨害名譽一案。本月一日接奉 鈞院傳票。定於本月十六日下午二時審理。聲請人 本應靜候屆時到案候訊。緣聲請人 係屬商會職員。為國貨推銷事會聯絡各處商會。於四月十日同赴南京開會。事關推銷國貨。未便缺席。若待會畢到案。又恐遺誤審判日期。再四維思。只有請求提前審判。得便赴會。以免兩面誤期。如此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具狀請求

鈞院鑒核。准予將本案審判日期提至四月五日以後八日以前審理。實為公便。謹狀
吳縣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十八年 月 日具聲請狀人鹿文中押

聲請將審判日期展緩

【問】 勞中凡間。全博思在地方法院告我背信罪一案。本月十七日。奉到地方法院傳

票。定於本月十九日下午三時審理。我有許多證據放在無錫家中。非我自己去取不可。但審期已近。弁護理由都沒預備。叫我怎樣來得及。

【答】 這種情形。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法院可以允許將審

判日期展緩。你遞一張不及預備弁護理由狀。向法院聲明可也。狀式如下。

聲請將審判日期展緩狀式

為聲請展緩審判日期以備弁護事。竊全博思告訴 聲請人 背信一案。本月十七日奉到 鈞

院傳票。定於本月十九日下午二時開庭。本應屆時投訊。奈本案 聲請人 有反證多種。均在原

籍無錫家中。非 聲請人 親自往取不可。往返非一二日不能畢事。現屆庭期只有二日。 聲請人

一切弁護理由。毫未預備。屆時到案。不能陳述。謹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二項規

定。具狀請求

鈞院鑒核。准予將本案審判日期展緩十日。俾可預備弁護。實為德便。謹狀

鎮江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十八年 月 日具狀人勞中凡押

聲請傳喚證人 (一) 自訴人之聲請

〔問〕 姚之江問。我告訴楊允同詐欺取財一案。內有證人章允明畢問達尙有元錢木森四人。本案發生時。均在場或目見。或知底細。但現在他們四人均在外埠有事。我想我他們到案作證。恐怕不肯來。請問可不可以舉出這四個人。請求法院傳他到案訊問。

〔答〕 依法舉出證人請求傳訊。是可以的。你將這四人的住址寫明在狀子上。請求法院行文傳訊。狀式如下。

聲請傳喚證人狀式

爲聲請傳喚證人到案以資證明事。竊 聲請人 訴楊允同詐財一案。曾有證人章元明畢問達尙有元錢木森四人。在本案發生時或在場目見。或知底蘊。自非傳喚到庭作證。不能證明。理

合具狀請求

鈞院鑒核准予行文該證人所在地法院傳喚到案實爲德便謹狀

鐵城地方法院

計開證人章元明往熱河小西街四百五十二號門牌 畢間達住奉天省

城南門外萬字坊三號門牌 尙有元住天津三不管一號門牌

錢木森住天津三不管十七號門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狀人姚之江押

▲按聲請傳喚證人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九條中已有明文規定

聲請添傳證人 (二) 被告人之聲請

【問】 裘理文問。周子才告我竊取伊契據一案。查周子才所告。略謂二月二十日下午

二時我至伊家之後。當晚檢點鐵箱。失去道契兩紙。狀中說是日除我一人外。並無別人至伊家云云。我對於他所告。我已在弁訴狀中舉出證人吳大榮是日上

午伊送我至火車站。我往崑山開元布店收賬證明我是日不在上海。我想添傳崑山開元布店經理梁上棟到案證明我是日在伊店內收賬。因為梁上棟證人比較吳大榮效力尤厚。不知可不可以請求添傳。

【答】 法院對於吳大榮證言認為可靠而採用。即不必添傳證人梁上棟。如認為吳大榮證言不能採取。當然可以添傳梁上棟作證。你儘管請求添傳梁上棟。聽憑法院裁奪。狀式如下。

聲請添傳證人狀式

為請求添傳證人到案以資證明事。竊 聲請人 被周子才告訴竊盜一案。業於并訴狀中舉出證人吳大榮。證明是日上午送我至火車站。我往崑山開元布店收賬。茲查崑山開元布店經理梁上棟。尤為本案要證。前次并訴狀中漏未舉出。茲特具狀聲請添傳到案。以資證明。伏乞鑒核。准予行文崑山縣政府。傳該證人梁上棟到案訊問。實為德便。謹狀。

上海地方法院

證人梁上棟住崑山縣前街四百一十一號門牌開元布店經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狀人裘理文押

證人聲請就地訊問

【問】程洪道問。我在北平大來皮貨鋪做掌櫃。在我下面還有個副掌櫃。舖裏有什麼事。都要我接洽。我有事不能在舖裏時。由副掌櫃代理。這幾天副掌櫃到口外辦貨。最快要一二月才能夠回來。昨天我收到北平地方法院代上海地方法院送達一張傳票。我看票內爲孫子峯訴唐少陸詐財一案。傳我作證人。定於本月十三日開庭。我是不能走開。副掌櫃又沒有回來。傳票日子又很近。不去到案。恐怕官不答應。到案吧。我因舖裏的事不能離開。請問怎樣辦法。

【答】法院傳喚證人是不能不到案的。但照刑事訴訟法第九十四條規定。證人有正當理由不能到案者。得按其情形。就其所在或於其所在地法院訊問之。你所講情形。很是有理由。並且很正當的。你可以根據這一條。請求就你所在地法院訊

問。將來上海地方法院會囑託北平地方法院傳你到案訊問。就可以不必再到上海去了。狀式如下。

證人聲請就地訊問狀式

為聲明障礙不能到庭陳述證言請求就近訊問事。竊 聲請人 於本月二日奉到 鈞院代上海地方法院送達傳票一件。查閱內容。係孫子峯在上海地方法院訴唐少陸詐財一案。傳喚聲請人 到上海地方法院陳述證言。聲請人 本應遵守期限到案。奈 聲請人 係在大來皮貨舖充掌櫃之職。平日舖事。不問大小。均須由 聲請人 接洽。如 聲請人 有事故不能到舖。則由副掌櫃代理。適副掌櫃於前數日往口外辦貨。最快須一二月之久。方可回舖。聲請人 如往上海作證。最快往返程期。須有十日。則此十日內舖事無人負責辦理。殊與商業有關。理合據情聲明。查刑事訴訟法第九十四條規定。載有證人有正當理由不能到案者。得按其情形。就其所在。或於其所在地法院訊問之規定。本件情形與此條尚屬相近。特陳請 鈞院察核。准予轉行函致上海地方法院。將應訊各點開明。囑託 鈞院就近傳喚 聲請人 到案訊問。以免遺誤。舖

務。實爲德便。謹狀

北平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狀人程洪道押

▲按此類聲請狀應就近遞被傳人所在地法院轉送囑託法院囑託之法院收到後如認爲理由正當即將應訊證人各事實開明寄交受囑託之法院請其就地傳喚訊問受囑託之法院訊問後即將訊問之筆錄寄交囑託之法院

鑑定人聲請檢閱卷證

【問】馬爾來醫生問。我是馬爾來醫院院長。本月十七日奉到地方法院檢察處委任書一件。查閱內容。係爲容忍之被人殺害一案。委任我充鑑定人。查本案被害人容忍之。於本十二日在天樂飯店十四號房間與秦綏之聞任之劉則三等飲酒打牌。至夜十一時方休。劉則三獨去。聞任之秦綏之二人談至一時半陸續走散。

房內只留容忍之一人。在十二時左右該店茶房尙開十四號房內有笑話聲。迨至次日十二時茶房不聞十四號房內客人呼喚。頗以爲疑。至下午一時。仍不見十四號房客人開門。遂報告賬房。喚銅匠開門。只見容忍之倒臥沙發旁。四肢發紫。太陽穴有小刀戳成一洞。桌下遺有小刀柄一。床下有藥水小瓶兩個。法院檢驗屍體。認爲謀殺。捉到嫌疑犯二人。不承認有謀殺之舉。除將屍體送至我醫院解剖外。所有卷宗證物我均未目見。我想鑑定方法。物質上與證據均有關係。打算向法院要卷宗證物一併加以研究。庶可得到真相。請問用何種手續。

〔答〕 鑑定人爲研究起見。得向法院請求檢閱卷宗及證據物件。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你要檢閱本案卷宗。可以向法院檢察處聲請。狀式如下。

鑑定人聲請檢閱卷宗證狀式

爲聲請檢閱卷宗證物以資鑑定事。竊 聲請人

本月十七日奉

鈞處委任鑑定容忍之被殺案內屍體委任書一件。刻已着手解剖。惟查當時在屍場檢得小

刃一柄，藥水瓶二隻。以及本案記錄。均有研究之價值。爲此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請求將本案有關係之卷宗證據物件。一併檢交 聲請人 加以研究而資鑑定。謹狀
上海地方法院檢察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狀人醫生馬爾來押

▲按鑑定人之請求檢閱卷證物件不必一定用訴狀式之狀紙呈遞。凡以普通用紙繕寫聲請書亦可用

聲請發還贓物

【問】 馮仰堂問。我在地方法院訴馬成定竊取白布四箱一案。業經證明。而馬成定已承認不諱。所有在馬成定家搜出原贓白布四箱。法院扣押至今未發還。我想要回來。用何種手續。

【答】 扣留之贓物。法院若無留存之必要。當然可以請求發還。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項中已有明白規定。狀式如下。

聲請發還贓物狀式

為聲請發還贓物以備具領事竊聲請人訴馬威定竊取白布四箱一案。業經該被告承認。所有扣押之白布四箱似無留存之必要。理合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具狀請求

鈞院發還。俾便具領。實為德便。謹狀

夏口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狀人馮仰堂押

▲按發還扣押物件之聲請查檢查中應向檢察官聲請在審判中應向法院或受命推事聲請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條中明白規定

證人請求法定應得費用

【問】季乃文問。朱子文訴姚萬法和誘一案。前次在江寧地方法院時傳我做證人。案子判決後。姚萬法不到。到江蘇高等法院上訴。開過一次庭。姚萬法說我證言

不實。江蘇高等法院又傳我到案訊問。經我證明後。姚萬法無可抵賴。法院令我退回。我是做裁縫的。做一天工有六角洋錢進益。自本月十八日由南京到蘇州。停工六日。往來盤費用去六塊錢。在蘇州住昌明旅館。用去四元。六天伙食零用車錢用去二元。共計十五元六角。我是以工度日的人。如何負擔得起這筆費用。請問可不可以要回來。

【答】

證人得請求法定應得費用。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四條中已有明文規定。至費用數目。在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十五條也有規定。證人到庭費。每次五角。證人因就訊滯留一日以上者。到庭費用。每日給以滯留費五角。在途旅費。按實數計算。你因做證人損失費用。照章是可以請求的。狀如下。

證人請求法定應得費用狀式

為奉傳作證耗費甚多。依法請求判令給還事。竊查朱子文訴姚萬法和誘上訴一案。本月十七日奉到鈞院傳票。定於本月二十一日上午三時開庭。傳民作證。民恐遺誤審期。當於

八日由南京動身到蘇州。住在昌明旅館。靜候開庭。二十一日開庭之後。經民陳述證言。蒙鈞院飭令退回。民奉傳作證。依法不敢不到。但以工度日進益有限。自奉傳到案。迄今已停止工作六日。每日錢六角。已損失三元六角。由南京到蘇州。火車往返。一切費用六元。住昌明旅館五天。連雜費等用去四元。六天伙食車子零用二元。自到案共用去十五元六角。民實無力負擔。特根據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四條及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十五條規定。具狀請求。

鈞院核准。將民到案作證費用。滯留費用。在途旅費。依照上開之數。判令被告給還。以補損失。實為德便。謹狀。

江蘇高等法院

附呈費用單一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 月 日具聲請狀人季乃文押

鑑定人請求法定應得費用

【問】程達之間。我是專門書寫石印字。每千字三元。每天可以寫二千字。本月十五日。

奉到地方法院委任鑑定黃大海綁匪案內恐嚇信七八封。叫我到庭鑑定字跡。我費一日功夫。鑑定好了。但自己寫字的錢。損失了一天。到法庭時。坐汽車又用去二元。共計損失八元。請問這種損失費。可以領回來麼。

【答】照章可以請求的。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七條準用第一百十四條規定。鑑定人

可以得請求法定應得之費用。又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十五條規定。鑑定人到庭費用每次五角以上五元以下。又鑑定人在途旅費。按實數計算。你想領回損失費用。根據這兩種規章。具狀向法院請求可也。狀如下。

鑑定人請求法定應得費用狀式

為奉委鑑定黃大海綁匪案內恐嚇信一案依法請求法定應得費用事。竊 聲請人 專門為書

局繕寫石印字。規定每千字大洋三元。每日可寫字二千。自奉委鑑定本案信件七八封。到庭鑑定。費時一日之久。損失收入六元。又自寓到庭用去汽車費二元。共計八元。為此依據刑事

訴訟法第一百十七條準用第一百十四條規定。又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十五條規定。請求判令被告照數給還。籍以彌補損失。實爲德便。謹狀

上海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十八年 月 日具狀人程達之押

聲請責付

【問】 林徐氏問。我兒子林乃揚。爲了收買賊贓的事。被公安局移送法院裏去。那幾天天氣很冷。我兒子衣服穿的少。在看守所生起病來。我想把兒子保出來醫病。請問可不可以。

【答】 這是停止羈押。要法院許可才能夠保出你兒子醫病。你可具一張子聲請狀如下。

聲請停止羈押責付保外醫病狀式

爲子病在看請求依法責付暫行保外醫治事。竊 氏子林乃揚。因誤收贓。被公安局移送

鈞院看守所本應靜候審判。奈氏子進所之日。衣服單薄。天氣寒冷。以致生病。業經官醫診治。毫無起色。相應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九條規定。爲此懇求

鑒核俯允。由氏負責付氏暫行保外醫治調理。如奉傳票。隨即到案。除另出保證書外。謹狀
鎮江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十八年 月 日狀具人林徐氏押

附責付證書狀

爲出立證書事。竊氏子林乃揚因誤收賊贓。以致在所生病。業經貴院俯允責付暫行保外。蒙批照准。理合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出立證書。氏子保出之後。如奉鈞院傳票。卽令氏子投案不誤。謹狀

鎮江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十八年 月 日具證書人林徐氏押

▲附責付證書用紙應用保外狀

聲請撤銷押票 (一) 偵查逾期之聲請

【問】沈君玉問。我因被劉四仁告訴殺死伊兄劉問金嫌疑一案。被地方法院檢察處將我拘案關在看守所裏。從一月五日關起現在已到五月十八日了。關了四個月。還沒送到法院裏判決。這件案子本來我是冤枉。倘若一天一天關下去。關到那一天為止呢。請問能不能夠先請求交保。或用別種手續聲請。

【答】查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二月。審判中不得逾三月。但逾期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檢察官或推事應於未屆期滿前聲請法院裁定之。同條第二項規定。法院依前項聲請得將羈押期間延長。每次延長不得逾二月。但偵查中以一次為限。同條第三項規定。羈押期滿未經起訴或裁判者。以撤銷押票論。云云。你這件案子至今未經起訴。而羈押日期已逾四月之久。照該條各項規定已經期滿。依法應撤銷押票。將你釋放。你可根據該法第七十三條第一第二第三項又同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具狀請求。狀式如下。

聲請撤銷押票狀式

為聲請撤銷押票立予釋放事。竊聲請人 被劉四仁告訴殺死伊兄劉問金嫌疑一案。自鈞處拘提到案羈押。是一月五日至五月十八日止。已經羈押四月有餘。尙未起訴。緣本案聲請人對於本案完全冤抑。聲請人 已當庭一再聲明。鈞處偵查迄今亦毫無證據發現。若長此羈押。聲請人之身受痛苦。何堪設想。查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二月。同條第二項規定。羈押期間延長。每次不得逾兩月。但偵查中以一次為限。同條第三項定規。羈押期滿。未經起訴者。以撤銷被禁論云云。本案至今未經起訴。而羈押期間已逾四月之久。依法應予撤銷押票。理合具狀請求。鈞處鑒核。准予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三條各項及同法第七十二條各項規定。立予羈押票撤銷。以免冤抑。而重人權。實為德便。謹狀貴陽地方法院檢察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狀人沈君玉押

聲請撤銷押票

(二)

被告不起訴處分之聲請

【問】

張中凡問。劉和尚的老婆劉于氏在十年以前嫁給我爲妻。嫁的時候他說他沒有丈夫。我也不曉得。本年三月二十四日。我與于氏二人進城有事。路上遇見一個人扭住我與于氏。說是拐逃。崗警上前來問。那個人他說他名劉和尚。女人是他老婆。被我拐逃。警察因我們分弁。他不能解決。一併帶至公安局。移送地方法院檢察處。訊問後。于氏與我收押看守所。四月一日。我與于氏奉到不起訴處分書。內夾大致說案經十年之久。起訴權已經消滅。應不起訴。云云。我想不起訴意思。大概是不辦我的罪。自收到不起訴書後。又過了十天。我又想如果是不辦我。如何不將我放出來。請問是什麼緣故。要不要遞張狀子問問法官。

【答】

你所收到的不起訴處分書。是因爲劉和尚告你的罪刑起訴權已經消滅。照刑法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在一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有期徒刑的案子。過了十年。就不能起訴。劉和尚告你拐逃他妻子。照刑法上判你的罪不過在一年以上十年未滿。因爲劉和尚過了十年才告你。依法就不能起訴。法律上叫做

訴權消滅。但法院既然對於你不起訴。况又經過七天再議期限。『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一條規定就應該將你釋放。在還未將你釋放。可以請求撤銷押票狀式如下。

聲請撤銷押票狀式

爲案不起訴請求依法撤銷押票立予釋故事。竊聲請人 被劉和尙告訴誘拐伊妻子氏一案。四月一日奉到 鈞處不起訴處分書一件。查閱內容大致謂案經十年之久。起訴權已經消滅。應不起訴云云。查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一條規定。羈押之被告。受不起訴之處分者。以撤銷押票論。聲請人 自奉到不起訴處分。迄今十日之久。若以同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須經過七日再議期限。則此項期限久已經過。聲請人 似無羈押之必要。爲此依法聲請。具狀請求。

鈞處鑒核。准予撤銷押票。立將 聲請人 釋放。實爲德便。謹狀
遼陽地方法院檢察處

中華民國十八年

月

日具狀人

張中凡押
張于氏押

▲按告訴人接受不起訴處分書後在法定七日聲請再議期限內如果聲請再議而有必要情形仍須羈押如在法定七日再議期限內未聲請再議者當然可以撤銷押票又查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羈押之被告受罰金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亦以撤銷押票論但上訴期限內遇有必要情形法院仍得命羈押之因該條與本件類似故附記於此不另舉例

聲請將罰金易科監禁

【問】 王方氏問。我丈夫王得森。因為與鄰居任宜之口角相扭。無意中碰傷了任宜之。被他在法院裏告訴傷害罪。判處五十元罰金。我家窮苦得很。那裏有五十元交案。請問沒有錢交到法院裏去。能不能夠放出來。

【答】 法院判處你丈夫五十元罰金。照刑法第五十五條規定。是要交納的。但你家真正貧寒。拿不出錢來說。向法院聲明。亦可請求易科監禁。易科監禁最少的一角。

折算一天。最多的三塊錢折算一天。聲請狀如下。

聲請將罰金易科監禁狀式

爲家窮無力完納罰金。請求易科監禁事。竊請聲人。被任宜之告訴傷害一案。業蒙鈞院判以罰金五十元。本應完納。奈請聲人家貧如洗。平時度日爲艱。焉有此鉅款完納罰金。爲此依據刑法第五十五條規定。具狀聲請鈞院檢察處鑒核。准予將罰金易科監禁。再聲請人一家老幼。賴聲請人作工生活。能早一日出獄。家人即少一日飢寒之苦。請求以所科罰金三元折算一日。俾聲請人得早日出獄。則感德不盡。謹狀。

澄海地方法院檢察處

中華民國十八年 月 日具聲請狀人王得森押

罰金完納一半餘數請求易科監禁

【問】張洪升問。我兄弟張得桂。收買舊貨爲業。上月底收進古瓶一隻。不知是賊贓。本月十一日。公安局捉住竊賊柳元生。供出古瓶是賣給我兄弟。公安局把我兄弟

與竊賊柳元生一併送到法院裏去訊問。後判處柳元生竊盜罪徒刑一年。判處我兄弟收受贓物罪罰金二百元。我家那裏來二百元完納罰金。好容易向各處親戚去借湊成一百元。請問交到法院裏去。數目不足。不交去。我兄弟又不能放出來。有什麼法子救濟。

〔答〕 你現在有一百元的款子。可以交到法院。其餘一百元可請求法院易科監禁。聲請狀如下。

聲請完納罰金半數餘半數請易科監禁狀式

為完納罰金半數餘半數請求易科監禁事。竊聲請人前因誤收賊贓。蒙判罰金二百元。本應遵判完納。實因聲請人家無積蓄。向各處親戚告貸。湊成百元。餘數實無力完納。理合具狀聲明。伏乞 鑒核。准予將其餘一百元。以三元折算一日。俾聲請人得早日出獄謀生。實為德便。

謹狀

長沙地方法院檢察處

計交罰金 百元正

中華民國十八年 月 日具聲請狀人張得桂押

聲請停止羈押

【問】 方友三問。我兄弟方友四。被人誣告傷害。到案之後。由地方法院檢察處關在看守所裏。檢察官當庭諭令交二百保證金。因為沒有現款。至今還沒有放出來。請問由店家担保。能不能夠保出來。如果可以保。用什麼手續。

【答】 店舖擔保。是可以的。但須請求法院核准。保狀上並須註明。如有命令。即行繳納字樣。聲請以店舖擔保。狀式如下。

聲請停止羈押狀式

為聲請事。竊 聲請人 因被劉老四誣告傷害一案。本月十二日庭訊時。由 鈞檢察官諭令提出二百元現金交案。方可停止羈押。奈 聲請人 貧苦萬分。實無現款交案。現由 民 兄在外覓到殷實店舖。允代 民 擔保二百元現金。除由該店舖取具切實保證書擔保外。理合聲請。伏乞

鈞檢察官核准。實爲德便。謹狀。

桂林地方法院檢察官

中華民國十八年

月

日具聲請狀人方友四押

店鋪保證書式

爲具保證書事。竊開元米行今奉

鈞諭被告方友四着交二百元保證書。民情願擔保。理合具備保證書。伏乞

鑒核照准。實爲德便。謹狀。

桂林地方法院檢察官

再該二百元保證金如奉 命令遵即繳納不誤

中華民國十八年

月

日具保證書人開元米行經理王德之押

▲按通常保證書均用法院所售之保狀繕寫此項保狀呈遞後由法院派人調

查該店鋪是否殷實如該店之價值不足擔保之數尙須由聲請人早覓店鋪

担保

聲請指示保證金額

【問】 錢聲林問。我兒子錢小林被人告訴詐財一案。已經地方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一年。但這一件官司實在冤枉。我兒子已當庭聲明上訴。但上訴高等法院。不知何日判決。現在年關已近。我兒子經手店務。要他出來料理。請問可不可以先行保出來。

【答】 案子判決沒有確定以前。輕微的事。可以保外候傳。你可以遞一張狀子。請求法院指示保證金額等。到批准之後。將保證金送到法院裏去。就可以保出來。

聲請指示保證金額狀式

為聲請停押准予保外候傳事。竊聲請人前因被告詐財一案。判決有期徒刑一年。業經聲請人當庭聲明上訴。本應靜候上級法院提訊。奈現屆年關。聲請人經手店務。須待料理。擬請求鈞院俯允聲請人繳納保證金暫行保外候傳。應繳保證金額若干。伏祈

指示。以便措繳。俾可出外料理店務。實爲德便。謹狀。

青島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十八年 月 日具狀人錢小林押

聲明代受送達人住址

【問】 夏存仁問。我在嘉興縣告訴余德甫侵占一案。狀子已經遞到法院裏去。傳票還沒有發出來。我在上海開店。不能久在嘉興等處。嘉興有一個朋友。能不能夠代我收傳票。如果能代收傳票。請問用什麼手續。

【答】 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當事人於管轄法院所在地無一定住址或事務所者。應委託居住該地之人爲代受送達人。並聲明其姓名住址云云。你既不能久在嘉興。照這一條規定。當然可以託你朋友代收。但代受送達人之住址。以本人住址論。送達文件於代受送達人。以送達本人論。這一點你要注意。至委託你朋友代收文件。你要遞張狀子到法院裏聲明一下。以後法院

送給你的文件就送交你朋友代收。狀式如下。

聲明代受送達人住址狀式

為聲明代受送達人住址事。竊民告訴余德甫侵占一案。已於本月二十一日呈遞訴狀。至今尚未奉到傳票。因上海店務不能久離。嘉興縣又無一定住址。誠恐傳票送達無人收受。茲委託嘉興縣西門外同昌雜貨店主呂子芬為代受送達人。理合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具狀聲明。請求

審核。嗣後送達文件。乞即飭送該代受送達人收受。實為德便。謹狀。

嘉興地方分院

中華民國十八年 月 日具狀人夏存仁押

聲請免傳到庭作證

【問】 陳培元問。金慎之訴童申甫詐財一案。吳縣地方法院傳過我做證人。我已經到過庭。現在又要傳我。我不是不肯去。因為前次問我話。我已經說過。我是住在上

海做小生意的。到一次吳縣。盤費棧房要用好幾塊洋錢。上海的生意。又不能做。損失不小。我想不去。請問做一張狀子聲明一下。可不可以。

【答】 照法律上。法院傳喚證人不能不到。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第四款載明「證

人如無正當理由不到者除得命賠償因不到所需之費用外科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並得命拘提」你如果有正當理由不妨先遞一張聲請狀。法院如果批准。就可以不去。如不准。那時候只好到案。

聲請免傳到庭作證狀式

為金慎之訴童申甫詐財一案。聲請免傳到庭作證。俾免跋涉而省費用事。竊聲請人在上海小本營生。一日不工作。即少一日進益。不能糊口。况本案前次已經到庭陳述。謹將聲請免傳理由。聲明於後。

(一) 對於童申甫詐財一節。聲請人第一次到庭時。所有經過情形。已經分別陳述。記明筆錄在案。現在仍傳作證。即使聲請人到案。其陳述之言。與第一次相同。况童申甫前次開庭。對

於被告事實業已承認。似無須聲請人再行到案質證。此聲請免傳理由之點一。

(二)對於金慎之之弟金少川是否真實部分。聲請人再行到案作證。大致僅就所知者重行陳述一遍。在法律方面仍屬無證明方法。此聲請免傳理由之點二。

基上開理由。用特具狀聲請

鑒核。准予免傳作證。俾省費用。而免跋涉。實為德便。謹狀

吳縣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十八年

月

日具狀人陳培元押

請聲退保

【問】徐元生問。我有一個朋友余任之。被告放火一案。三月十七日由公安局拘送到

地方法院裏去。法院檢察官問過一次。諭令交五百元舖保。當時余任之哥哥托

我擔保。我因為朋友交情。答應具保。那知道余任之情虛。聽說後天搭輪船到漢

口去。他並沒有打我招呼。我恐怕他要逃走。萬一逃去不來。法院裏一定向我要

人。請問怎麼辦。法。能不能退保。

【答】 你恐怕被保人余任之逃走受累。照法律手續。法院裏准許退保。你一面派人在輪船碼頭守住。防備余任之上船。一面遞一張聲請狀。說明余任之有預備逃亡情形。聲請退保就是了。

聲請退保狀式

爲聲明被保人余任之有預備逃亡情形。請求退保事。竊查余任之放火嫌疑一案。於本年三月十七日。由公安局拘送。鈞院檢察處訊問一次。諭令交五百元舖保。當由聲請人具狀保外候傳。詎料風聞余任之擬於後日乘輪赴漢。事前並未向聲請人言及。况案訊未明。被告豈有遠離之理。事前又未向保人說明。恐有畏罪逃亡之虞。除由聲請人派人暗中在輪埠防止外。理合依照刑事訴訟法第八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具狀聲請退保。以免累及無辜。伏乞察核。准予免除具保責任。將保證書註銷。實爲德便。謹狀。

上海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 日具聲請狀人徐元生押

聲明送達住址

【問】 宋元生問。我告陶加生偽造文書一案。當初告訴時。狀子上寫明我住在北門王家巷十一號。本月九日。我搬到南門十字街一百五十號。我恐怕法院裏有文件送把我。仍送到王家巷十一號。請問怎樣向法院裏說明以後把文件改送南門十字街一百五十號。

【答】 這種辦法。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四條裏面已有明白規定。你只要做一張狀子。送到法院裏聲明一下。以後就會將應送達你的一切文件可以改送你現在住的地方。

聲明送達住址狀式

爲聲明送達住址請求察核備案事。竊民前訴陶加生偽造文書一案。告訴狀中載明民住在北門王家巷十一號。但民業於本月九日遷居南門十字街一百五十號。爲此依據刑事訴訟

法第一百九十四條規定。具狀聲明。伏乞 察核。飭令書記科嗣後送達 民之一切文件。改送現居住址。實爲德便。謹狀

紹興地方分院

中華民國十八年 月 日具狀人宋元生押

聲請領回證物

【問】 林小元問。我在地方法院告訴王則賢侵占一案。業經判決確定。前次呈送賬簿四本。至今尙未發還。現在已屆年關。賬簿要用。請問可不可以向法院要回來。

【答】 案子已了結。賬簿放在法院裏沒有用。你豫備一張領狀。寫明領回物件。就可以領回來。

聲請領回證物狀式

爲聲請給領證物事。竊 聲請人 前訴王則賢侵占一案。呈送賬簿四本在案。案已確定。現屆年關。該簿賬須待應用。爲此具狀領回。伏乞 鑒核照准。實爲德便。謹狀

吉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十八年 月 日具狀領人林小元押

附領狀

爲具領事竊聲請人請求具領王則賢侵占案內證物業蒙批准領理合具狀領回所領之件開列於下。

計開

賬簿四本

吉林地方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十八年 月 日具領狀人林小元押

聲請詣驗

【問】 易成木問。我女兒阿鳳。在十九歲時嫁把尙德之爲妻。今年已二十二歲。不料尙德之在我女未過門之前。已與鄰居王木匠女兒采珠有往來。已非一日。我女過

門之後。尙德之因面貌不如采珠。與我女兒不對。常常吵鬧。尋是尋非。並加虐待。已非一日。本年三月二十四日尙德之之叔尙文雲做主。叫采珠進門與尙德之同住。進門之後。與我女兒更加吵鬧。采珠也幫同虐待。五月十三日夜裏一點鐘。忽由尙家來報告。說我女兒發痧身死。我心中很奇怪。當即到尙家去看。見我女兒口裏流血。肚子很硬。四肢腹部發青黑色。看去不像發痧樣子。那時除尙德之一人及用人外。采珠尙文雲已不知去向。更叫人疑心。我女兒照這樣身死不明。總要報官相驗。請問報驗用什麼手續。

【答】

你女兒身死不明。自應要報官相驗。你趕緊先報告地保。監視尙德之。不要給他逃走。萬一你女兒被人害死。沒有兇手。就不能辦你報驗狀子。要把經過情形陳述。狀式如下。

聲請詣驗狀式

爲身死不明。請求迅即派員詣驗事。竊聲請人之女阿鳳。於十九歲時嫁與尙德之爲妻。現年

二十二歲。誰料尙德之早與鄰女采珠發生戀愛。見聲請人之女發生惡感。常常口角。加以虐待。本年三月二十四日。由尙德之之叔尙文雲作主令采珠進門。從此家庭無甯日。而尙德之與采珠兩人虐待聲請人之女。乃於五月十三日夜半一時。忽聽尙家報告。聲請人之女發痧身死。聲請人即知有異。前往察看。見聲請人之女。口角流血。腹部之硬如石。四肢與腹部皆現青黑色。絕非因痧身死。現相伊家中除尙德之一人及用人外。已不見采珠尙文雲二人。殊令人可疑。似此身死不明。除報告二十六圖地保監視尙德之外。理合具狀請求。鈞院迅即派員蒞鄉詣驗懲兇。以重人道。實爲德便。謹狀。

常德地方法院檢察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狀人易成木押

聲請覆驗

【問】 王培高問。我女兒王小翠。嫁與高劉氏之子高小雲爲妻。過門之後。生有兩子兩女。長子阿松。年已九歲。我女兒頗守婦道。那知高劉氏爲人不正。視我女如眼中

釘稍不如意。即遭打罵。去年十二月十七日。高家忽然到我家報告我女兒吊死。我心中很疑。即到高家去看。果見女兒身死。細看胸前腰上有傷痕。盤問外孫阿松。據說昨天晚上奶奶將媽媽打到地下。先在後用繩子套在媽媽頸上。不一會功夫媽媽就不動了。我聽了外孫的話。已知我女不是自己吊死。那知高劉氏不去報官相驗。串同圖董徐志全押殮。十二月二十四日方由縣政府派公安分局長陳是其蒞驗。那知高劉氏又運動陳是其。認定我女兒是吊死。照我外孫所說。明明是勒死。說身上有傷痕。那能令我女兒含冤地下。我要我女兒伸冤。請問用什麼手續做得到。

【答】

縣政府檢驗不實。可以請求上級法院令飭鄰縣重行覆驗。用一張狀子說明理由。送到省裏高等法院檢察處聲請。但請求覆驗。照規矩要先具一張結狀式如下。

聲請覆驗狀式

為高王氏身死不明縣政府檢驗不實狀請迅予令飭鄰縣政府覆驗事。竊聲請人王培高之女名小翠。嫁與高劉氏之子高小雲為妻。生有兩子兩女。頗稱婦職。詎高劉氏為人不正。視聲請人之女如眼中釘。時加虐待。偶有小過。即遭鞭撻。去年十二月十七日。高家突然飭人報稱聲請人之女自縊身死。聲請人即往高家視女。確係身死。惟察看屍身。胸部腰部皆受有傷痕。聲請人即暗中盤問九歲外孫阿松。據云伊奶奶（即高劉氏）於昨天晚上將媽媽拖在地。下。先打後用繩子套在頸上。不一會功夫媽媽就不動了等語。似此情形。聲請人之女並非自縊可知。高劉氏情虛畏懼。不報。縣政府檢驗。串同圖董徐志全押殮。十二月二十四日。奉明德縣政府委派公安分局長陳是其蒞驗。而陳是其又受高劉氏運動。認為聲請人之女自縊身死。實屬檢驗不實。聲請人之女死於非命。何甘緘默。如此具狀請求。鈞院俯念聲請人之女身死不明。迅令鄰縣即日覆驗。拘提兇手高劉氏到案懲辦。以伸冤抑。不勝戴德之至。謹狀開封高等法院檢察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狀人王培高押

聲明承受訴訟

【問】 萬永年問我家住雲南。我兒子萬杞生在山西做綢緞生意。字號元大。二月裏來信說起被賈仁山詐騙一批貨。約值一千二百元。已在太原地方法院自訴。除要求法院嚴辦賈仁山外。還要求賠償二千二百元貨物。二月底我兒子又來信說他身體有點小病。並說起案子沒有了結。三月十四日我兒子店內來一電報說我兒子因病身故。我三月二十一日趕到山西時。後事已料理清楚。我即在山西照料店務。但我兒子告賈仁山詐財一案。尙未判決。我兒子已死。這件官司能不能夠再打下去。還是原告一死了事呢。

【答】 你兒子告賈仁山詐財一案。你如不告。這件事就算了結。你是他之父。你要接下去告賈仁山。法律上是允許的。但不過要遞狀紙聲明承受訴訟。狀式如下。

聲明承受訴訟狀式

爲聲明承受訴訟事。竊 民子 杞生在治下開設元大綢緞舖。被賈仁山詐騙一千二百元貨物。

業經自訴並附帶民訴在案。民住雲南。於二月底接民子來信謂患小恙。詎料三月十四日元大舖來電報告民子因病身故。民於三月二十一日趕到山西照料店務。查本案係由民子自訴。民子在本案未結以前身故。民人對於本案。尚須繼續進行。特遵照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具狀聲明承受民子訴訟。伏乞

鈞院鑒核施行。實為德便。謹狀

太原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萬永年押

▲按承受訴訟之人須被害人之(一)父母(二)祖父母曾祖父母高祖父母及高祖以上祖父母(三)外祖父母(四)配偶(五)同財共居之親屬此外均不能承受訴訟凡聲明承受訴訟者(一)須在本案辦論終結前(二)須在自訴人死亡一月內方可聲明承受倘自訴人死亡無人承受訴訟者由法院通知檢察官擔當之在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八條中明白規

定

抗告

〔問〕 瞿雪初問。胡文英於民國十六年與我姘識。當初我雖曉得他嫁過何文錫。我以為他離過婚的。不料今年二月十七日何文錫在開封地方法院告我和姦胡文英。他說胡文英是他妻子。開封地方法院傳我與胡文英到案訊問。我不承有和姦有夫之婦。法院命我繳保證金五百元。我拿不出。故收押看守所。二月二十五日法院裁定。說本案中止。因何文錫又在民庭起訴。須民事案件了結。方可審理本案。我想民事案子不知何日了結。如一天不了結。我多在看守所多等一天。豈不冤枉。請問怎樣救濟。

〔答〕 你如不服法院裁定辦法。只有提起抗告。請求撤銷原裁定。狀式如下。

抗告狀式

為對於二月二十五日鈞院所下中止裁定不服。提起抗告事。竊何文錫訴
 抗告人 和姦毋妻

胡文英一案。鈞院以何文錫另在民庭起訴。裁定中止刑事訴訟云云。查刑事案件中雖牽涉民事。刑庭推事應以職權調查。加以認定。抗告人對於胡文英有無和姦之事。雖應以胡文英與何文錫有無離婚為準。但此事實甚明。不難調查。依法認定。鈞院裁定以何文錫另在民庭起訴。必須民事解決。後再進行本案。則抗告人長此羈押。痛苦何堪。萬一刑事終結。抗告人不受刑事處分。但已冤抑羈押多日矣。為此具狀提起抗告。請求鈞院撤銷裁定。對於本案依法進行。以免訟累。實為德便。謹狀

開封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抗告狀人瞿雪初押

▲按抗告狀應在原審法院呈遞。原審法院認抗告有理由者。即自行更正裁定。如認抗告全部或一部無理由者。即於收到抗告狀後三日內添具意見書送交上級法院核辦。此為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八條及四百十九條規定。

撤回上訴

【問】 羊易全問。我被妻子鄭氏告訴遺棄一案。地方法院判我二百元罰金。我已向高等法院提起上訴。尙未傳訊。昨日接到四川家中快信說。我父病重。我想回四川去。但我這件案子。還未傳訊。我想不上訴。請問可不可以。

【答】 照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七條規定。『上訴於裁判前得撤回之。』你既不願上訴。趕緊遞狀聲明。一面將二百元罰金送到地方法院檢察處去。就可無事了。狀式如下。

撤回上訴狀式

為撤回上訴事。竊上訴人前被鄭氏告訴遺棄一案。地方法院判處罰金二百元。上訴人不服。曾向鈞院提起上訴。本應靜候裁判。昨日接到四川家中快信。因父病重。囑上訴人回川。上訴人離家過遠。往返需時。對於本案。不願拖延。除將罰金二百元向地方檢察處完納外。理合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七條規定。具狀請求。鈞院鑒核。准予撤回上訴。實為德便。謹狀。

江蘇高等法院

中華民國十八年 月

日具狀人羊易全押

提起上訴

【問】于金生問。黃子鶴在地方法院告我偽造賬簿侵占貨款一案。地方法院判我有期徒刑一年。緩刑三年。我實在冤枉。雖宣告緩刑。名譽攸關。心不甘服。判決書送來。已有三天。還有七天。上訴期間已滿。但我有許多證據在蘇州。非我自己去調查收集不可。轉眼上訴期滿。上訴狀若不送去。以後不能上訴。如送去又沒有理由。請問怎麼辦。

【答】你趕快將上訴理由中先說明一二點在上訴狀中。在這十天之內送去。先行提起上訴。並說明還有證據。容緩提出。再行補遞上訴理由書。法院裏收到你第一次上訴狀。看見狀中有上訴理由。又在上訴期內提出。當然受理。提起上訴。狀式如下。

提起上訴狀式

爲提起上訴事。竊上訴人 被黃子鶴在地方法院誣告偽造賬簿侵占貨款一案。地方法院未准上訴人提出證據。僅憑告訴人一方面之證據判處上訴人 徒刑一年。宣告緩刑三年。上訴人心不甘服。特依法提起上訴。查告訴人所指去年六月十八日付出買進花生五擔。洋五十元一筆。謂並無此貨。認爲偽造。殊不知花生買進時。除門市售出不計外。尙有以花生製糖。有門市流水簿可證。原審不察。竟憑一面之詞判決。尙有數筆賬目。均有證據在蘇州往來各店家。必須上訴人 親往調查。收集不可。惟恐往返需時。經過上訴期間。謹先提起上訴。容緩提出各種證據。再行補具上訴理由書。伏乞 鑒核照准。實爲德便。謹狀

上海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十八年 月 日具狀人于金生押

▲按上訴狀應向原審法院呈遞。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四條規定。又上訴狀未敘述上訴理由。其上訴亦有效力。亦規定於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四條。

中

捨棄上訴

【問】金志方問。我同朋友桑之金。路過鎮江。桑之金因要往揚州去。就回叫我在鎮江等他二天。他將手提箱交把我。他單身往揚州。不料桑之金箱內藏有鴉片泡兩個。被警察搜出。說我吸鴉片煙。移送鎮江法院。判我罰金二十元。我實被冤枉。本想提起上訴。我一想我有要緊的事在外。不能久担擱。我想罰金不多。不願上訴。請問怎樣辦法。

【答】你可再遞一張狀子。捨棄上訴權。交了二十元罰金。馬上就可以了事。捨棄上訴狀式如下。

捨棄上訴權狀式

為捨棄上訴權繳納罰金請求核准事。竊 被告人 對於吸食鴉片煙罪判處罰金二十元一案。業經口頭提出不服在案。繼思罰金為數無多。且有要事不願上訴。久候審訊。茲交呈罰金二

十元情願捨棄上訴權伏乞
鑒核照准實爲德便謹狀

鎮江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十八年

月

日具狀人金志方押

夫爲妻獨立上訴

【問】江文達問。我妻子江黃淑英在產科學校畢業。開設產科醫院。遠戚中有宋朱氏

與我妻子要好。宋朱氏因生產過多。現在懷孕三月。囑託我妻子將胎打去。那

知道宋朱氏未得伊夫宋文明同意。宋文明查知是我妻子打胎。遂向河北地方

法院告訴我妻子墮胎罪。五月十日地方法院判決。依照刑法第三百另七條處

二年八個月有期徒刑。我妻子關在看守所。他不能上訴。我曉得當初宋朱氏打

胎是託我妻子的。不是我妻子叫宋朱氏打胎。現在判我妻子二年八個月徒刑。

未免太過。我想代我妻子上訴。不知法律上有無此辦法。

【答】 你是被告人的夫。法律上稱爲配偶。你爲你妻子利益起見。照刑事訴訟法第三

百五十九條規定。你可以獨立上訴。查此案你妻子受宋朱氏囑託打胎。照事實上係犯刑法第三百零五條之罪。此條處罰在二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審授用三百〇七條判處你妻子二年八個月有期徒刑。實有未合。你代你妻子上訴。確是爲被告利益起見。狀式如下。

獨立上訴狀式

爲妻江黃淑英被告墮胎判決引律錯誤提起上訴事。竊民妻與宋朱氏本有戚誼關係。平日往來投契。此次宋朱氏談及生產過多。不勝其苦。擬將腹中三月之胎墮去。因民妻學習產科。墮胎較易。遂囑託民妻施行手術。妻以該氏懷胎。僅有三月。施行手術不難。即應允之。詎料宋朱氏未得伊夫宋文明之同意。查知伊妻之胎。係民妻所墮。即向河北地方法院告訴。而宋朱氏之供詞。未能達意。該法院竟憑宋文明之告訴。引用刑法第三百〇七條科民妻二年八月有期徒刑。查民妻代宋朱氏墮胎。實係受宋朱氏囑託。因平日投契。又屬親戚。故允代施手。

術未料伊夫不予諒解。竟向法院告訴。按此種情形。實屬微細。縱屬罪有應得。亦屬觸犯刑法第三百〇五條之罪。原審違引同法第三百〇七條判斷。實有不利益。民妻查民妻女流。不知法律。民爲伊配偶。爲利益起見。特於法定期限內。根據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九條。具狀獨立上訴。伏乞

鈞院察核撤銷原判。更爲最輕之判決。以昭平允。而免曲陷。實爲德便。謹狀

河北高等法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狀人江文達押

▲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九條規定。凡被告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爲被告利益起見。均可獨立上訴。其餘之人。不能獨立上訴。

聲請回復上訴權

【問】 丁幼之問。孔大用告我侮辱一案。地方法院偏聽一造之詞。判決我罰金一百元。數目雖小。但我並無侮辱他人。豈能忍受處罰。前天收到判詞。正要豫備上訴。不

料四鄉土匪攻城。城內官員走避一空。法院裏一個人都沒有。等官兵到此。土匪退走。已經十多天了。我這張上訴狀送到法院裏。法院批駁掉。說過了上訴期間。你想在那個土匪進城時候。法院一個人都沒有。上訴狀沒處送。等土匪退走。法院裏有人來。送去又說我過了上訴期。請問如何救濟。

〔答〕

當事人因有意外事變或係天災等障礙。在法定期間內不能上訴者。可以請求回復原狀。土匪進城。官員逃避。以致法院無人收狀。上訴期間經過。可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將經過情形敘明狀內送去。狀式如下。

聲請回復上訴權狀式

為受意外事變聲請回復上訴權事。竊聲請人因被孔大用告訴侮辱一案。判處罰金一百元。六月十四日收到判詞。正擬提起上訴。不料四鄉土匪攻城。城內官員走避一空。待官兵到此。土匪退去。為時已經十有二日。前日呈遞上訴狀。經鈞院以經過法定期間。駁斥不准。查土匪攻城。官員走避。事實俱在此種情形。實屬意外事變之障礙。理合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二百

○八條規定。據實陳明。具狀請求。鑒核。准予回復上訴。實爲德便。謹狀
麗水地方分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狀人丁幼之押

聲請展期審訊

【問】 蘇百全問。我老婆于氏因病吃兩口鴉片煙。四月十四日被入向公安局報告。拿去移送吳江縣政府。因爲有病。當時交了二百元現金保出。現在病沒有好。縣政府發出傳票。定於本月二十一日審理。如果去吧。實係有病不能走。如果不去。聽說要將二百元保證金沒收。請問怎樣對付。

【答】 你趕快在審期以前遞張狀子。說明你老婆于氏實因病不能行走。請求展限幾天到案候訊。你最好把藥方送去。證明一下。縣政府認爲有理由的。那保證金就不會沒收了。狀式如下。

請聲展期審理狀式

為妻病沉重不能遵期到案候訊請求展期審理事。竊 聲請人之妻子于氏因吸食鴉片煙一案奉傳於本月二十一日審訊。本應遵期到案。奈 聲請人之妻子于氏到案之初。即患病保外。詎料因被捕受驚。病又加重。近日延醫診治。非二三星期不能見愈。茲檢送醫生藥方五紙。請求鑒核。准予展限三星期。一俟全愈。即令到案候訊。實為德使。謹狀

吳江縣政府

計呈送醫生藥方五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聲語狀人蘇百全押

聲請再審 (一)

【問】 洪遠問。去年八月十八日下午六時左右。我由家中出門由東向西走。我這天身上穿了一件藍顏色袍子。戴的黑呢帽。身旁帶了一支防身手槍。在二年前出遠門時路上遇見土匪。開過一槍。所以九顆子彈。尚餘八顆在槍內。我要將這件事預先聲明一下。我走到三上街大北影戲館附近。忽然聽見影戲館西邊有槍聲。

一響。我不敢向西走。又因爲自己身邊帶有手槍，恐怕惹嫌疑，趕緊回頭向東走。心慌脚亂，走路稍爲快點。不到百數十步，後面警察追來，不問情由，將我捉住。我問他爲什麼事。他說我打死人，馬上搜我身邊，搜出手槍，再三爭弁，也是無用。將我帶到公安局。備文移送地方法院。檢察處訊問。我抵死不認。後由捉我警察陳述。十八日下午六時左右，我站在影戲館西首二十多家店面地方站崗。忽聽見影戲館西首附近有槍聲一響，趕緊追上去。只見一人太陽穴中槍倒地，不見兇手。聽對門香煙店裏夥計劉子定說：看見三個人跟在一個人後面走。其中有個穿藍袍戴黑呢帽子的人，向袋內摸出手槍，開放一響，回轉向西。三個人分開逃走。我趕緊向西面追趕。看見被告在前跑，我上前將他捉住，在身上搜出手槍，檢查槍內少去一彈。那被害的人還在醫院裏。方才醫院裏有電話來，說被害因傷在要害，進院不到十分鐘已死。檢查身邊有許多胡鏡同名片。想必死者名胡鏡同無疑。槍彈已經取出。待我取來呈閱。檢察官問我：我多方弁駁總無用。不到

一刻。警察在醫院裏取回彈壳。拿來比我槍內子彈。又是一式一樣。檢察官立刻照殺人條例起訴。將我送到法院審判。法院又傳到香煙店夥計劉子定問。劉子定的供同警察供又是一樣。推事問你有無看見開手槍的人面孔。劉子定說那時天時將黑。放槍的面孔向西。我只看見旁面。看不清楚。衣服帽子顏色我是看清的。我反證又提不出。法院竟憑彈壳胡子定口供判決我死罪。我不服上訴。高等法院。那知高等法院說我上訴無理由。駁回我上訴。我又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判決。又說我沒有理由駁回上訴。我正想我這冤枉無處伸訴。忽接到我平湖朋友汪子期來信。說平湖公安局捉到一個殺人犯徐必海。身邊搜出許多信件。大概受人囑託謀殺某人某人一類的話。這人想必是暗殺黨。其中有一封暗殺胡鏡同的信。公安局因為看見報紙載過金華三上街大北影戲館西首胡鏡同被暗殺的事。就問徐必海。徐必海承認了。在平湖殺人的事也承認了。送到平湖縣審判。處了死刑。我收到朋友的信。我心中非常歡喜。這一來可以明白我

的冤枉。但是我的判決已經確定。有什麼法子可以伸冤。

【答】

你既發見確實證據。足以證明你無罪。依照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一條第四款規定。可以提起再審。再審的程序。要將再審理由寫明狀上。並提出證據。你可以將你朋友汪子期的信中說的話作理由。將這封信作證據。並請求法院向平湖調卷。提徐必海到案訊問。一經問明。你的冤枉就明白了。

聲請再審狀式

為發見確實證據請求調卷再審事。竊 聲請人 因胡鏡同被殺嫌疑一案。判處死刑。經 聲請人

上訴至最高法院。終以無反證提出。上訴駁回。聲請人 終以為冤沉海底。執料昨日接到平湖

朋友汪子期來信。言及平湖公安局捉到一名殺人犯徐必海。身上搜出受託謀殺信件多封。其中有一信。是受託謀殺胡鏡同。公安局因有報載胡鏡同被暗殺事。徐訊問必海。徐必海承認不諱。因在平湖殺人一案。徐必海也承認。遂由平湖縣政府判決徐必海死刑在案。查胡鏡同既為徐必海所殺。則 聲請人 對於胡鏡同當然不負刑罰之責。特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

十一條第四款規定。具狀提出汪子期信件呈送

鈞院察核。請即行文平湖縣政府。調取徐必海殺人卷宗到案再審。宣告 聲請人 無罪。實爲德便。謹狀

金華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聲請再審狀人洪遠押

聲請再審 (二)

【問】 馬文章問。我與牛小青合夥開了一月雜貨店。我做經理。牛小青時常向我支錢。我因店本關係要緊。不常借給他。有一次牛小青又向我支錢。我拒却他。他心中大不滿意。到了年終結賬。他故意與我爲難。挑剔賬目。指出一筆支出的款子說是偽造。向大來縣政府告我偽造賬簿。到案之後。承審員願意審判。經我多方弁訴。提出證據。總是不理。憑牛小青一面之詞。判我徒刑一年。我不服。上訴到山東高等法院。又遭駁回。再到最高法院上訴。仍然駁回。上訴。詎料那大來縣承審員

願意因被人控告撤差查辦。所告的事詐財。縣政府奉了高等法院命令。將願意拘押。並搜查證據。搜到信件許多。其中有一信係牛小青送給他一百元托他辦。我偽造賬簿罪信一件。有人告訴我。我想這封信與我很有益。我想推翻我的判決。請問根據那條法律。

【答】

大來縣政府承審員願意對於牛小青訴你偽造賬簿一案參與審判。現在既發。現牛小青有行賄願意得賄五百元證據。你可以根據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一條第六款規定。提起再審之訴。

聲請再審狀式

為聲請再審事。竊 聲請人

前被牛小青告訴偽造文書罪。由前承審員願意判決徒刑一年。案

經上訴至最高法院。均以無反證提出。駁回上訴。昨聞人言。願意被人控訴詐欺取財。由政府奉令撤差查辦。將願意拘押。並在伊家中搜出受牛小青賄洋一百元信一封。案經證明。該承審員受賄。是 聲請人 被判之罪。出於誣告。特依據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一條第六款規

定。具狀聲請再審。請求 鈞政府調卷查核。撤銷原確定判決。宣告 聲請人 無罪。實爲德便。謹 狀

大來縣政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聲再審狀人馬文章押

▲按聲請再審除有特別規定外應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之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五條規定

聲請再議

【問】 李有林問。我在地方法院檢察處告訴朱烈五恐嚇一案。我提出兩種證據。一種說朱烈五於犯罪前到我家兩次向我借錢。言語強硬。有我鄰居胡元太居大生。在場聽見。朱烈五借錢不遂。陸續寄給我兩封信。說明要借洋三千元。如不允從。將有不利。我舉動等語。檢察處偵查之後。於三月十一日送達一件不起訴處分書與我。我看內容。大致說恐嚇信字跡與朱烈五所書之字不符。犯罪嫌疑不

足。應不起訴等語。該檢察處只比對筆跡。並不傳喚證人胡元太居大生到案訊問。恐嚇信也許朱烈五叫人寫。不能僅憑字跡不符一點。即可不予處分。現在我收到不起訴處分書。心中不能服。請問怎樣對付。

【答】

對於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之不起訴處分書。只有聲請再議。請求高等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命令地方法院檢察官續行偵查。這種聲請。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八條及同法第二百五十條第二款已明白規定。但此種聲請。應在接收不起訴處分書後七日內提出書狀。仍呈遞地方法院原辦檢察官。原檢察官收到聲請再議書狀。他以為有理由的。自己撤銷處分繼續偵查。或起訴。認為無理由的。他會將卷宗書狀呈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核辦。聲請再議書狀式如下。

聲請再議狀式

為告訴朱烈五恐嚇一案聲請再議事。竊聲請人於三月十一日接奉鈞處偵查處分書。以

聲請人

告訴朱烈五恐嚇一案。犯罪嫌疑不足處分。不起訴等語。查朱烈五於本案未發生之

前。曾到聲請人家中兩次。借錢不遂。出言強硬。有鄰居胡元太居大生二人在場聽見。彼因目

的未達。有人在場。未便下手。故以後未到聲請人家中。連寄兩信。索借洋三千元。並有如不允

聲請人

家中。連寄兩信。索借洋三千元。並有如不允

從。將有不利利益。聲請人

舉動等語。此種措辭。等於綁匪。若不嚴加懲辦。何能維持社會安寧。

鉤處以該信件非出朱烈五手筆。認為證據不足。殊不知信件本不必一定本人繕寫。朱烈五

既有恐嚇手段。焉知其不是恐防日後敗露。倩人代筆。此點姑且不爭。朱烈五於未投恐嚇信

以前。曾兩次至聲請人

之家借錢。言語態度。異常強硬。有胡元太居大生兩人在場耳聞目觀。

聲請人

於告訴狀內叙明。鉤處不加傳訊。僅憑字跡。不予起訴。顯有未盡偵查之能事。謹依

據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於法定期間內提出書狀。送請鑒核。請求轉送。高

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察核。命令將本案繼續偵查。實為公便。謹狀

貴陽地方法院檢察處

中華民國十八年 月 日具狀人李有林押

中華民國十八年 月

日具狀人李有林押

貴陽地方法院檢察處

中華民國十八年 月

日具狀人李有林押

貴陽地方法院檢察處

中華民國十八年 月

日具狀人李有林押

貴陽地方法院檢察處

中華民國十八年 月

日具狀人李有林押

貴陽地方法院檢察處

聲明更正訴狀

【問】鍾家駱問。我告徐杏生詐欺取財一案。因徐杏生於四月十八日詐取花緞四疋。每疋值洋四十五元。又於四月二十二日詐取白洋布十疋。每疋值洋十二元。又於五月二日詐取華絲葛五疋。每疋值洋三十元。共計四百五十元。我那張告訴狀是託人做的。我匆忙中沒有看仔細。叫人寫好於五月十一日送到法院。後第三天我檢閱狀稿。方才看出總數寫了五百四十元。而詐取日期四月二十二日一筆貨。寫了二月二十四日。這種錯誤。是很要緊的。因為我賬簿上日期。要與狀子上日期相符。將來賬簿送到法院去證明。如果不符。就是我所告不實。請問狀子已經送到法院裏去。能不能拿回來改正。

【答】狀子已經送到法院裏去。是拿不回來的。狀子寫錯了。是可以更正的。你只有趕緊另外遞張狀子。將前狀錯誤之處。一件一件說明。將錯的地方更正。再行送到法院裏去。法院是可以准許的。狀式如下

聲明更正訴狀狀式

為聲明更正訴狀事。竊民於五月十一日狀訴徐杏生詐財一案。該狀係託人所撰。民因店務匆忙。未及細閱繕就。後呈遞

鈞院收發處收受。事隔三日。民偶檢閱狀稿。發現所寫四月二十二日徐杏生詐財白洋布十正。該日期誤寫二月二十四日。又共計總數為四百五十元。誤寫五百四十元。理合具狀聲明更正。伏乞

鈞院鑒核。實為公便。謹狀

蕪湖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狀人鍾家駱押

聲請更正判決書

【問】

秦問三問。我被告吸食鴉片烟一案。本月十四日收到吉林地方法院判決正本。

查閱判決主文。處罰金三十元。而理由欄內寫明罰金五十元。我照主文所寫數

目將三十元送到檢察處去完納。檢察處要收五十元。請問怎樣辦法。

【答】 判決以主文爲主。主文寫明罰金三十元。當然以三十元爲準。理由欄內所寫五十元。必係錯誤。你可以遞張狀子請法院更正就是了。狀式如下。

聲請更正判決書狀式

爲聲請更正判詞事。竊 聲請人 被告吸食鴉片烟一案。本月十四日收到 鈞院判決正本。查閱主文處罰金三十元。而理由欄內又寫處罰金五十元。想係誤寫。查判決以主文爲準。本案主文既爲三十元罰金。則理由欄內之五十元。當然錯誤。爲此具狀請求

鈞院將判決理由欄內之五十元更改爲三十元。實爲公便。謹狀

吉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狀人秦問三押

聲請公示送達 (一) 被告住址不明之聲請

【問】 郭文榮問。七月十七日我與陳小軒王培之二人行經南門外柳橋地方。突遇素

有惡感之尙少文迎面走來。尙少文故意向我一撞。我與他爭論。他就揮拳打我鼻部。出血甚多。他即逃走。陳王二人因救護我。不及追趕尙少文。被他逃去。我鼻被傷。向法院告訴。我只記得尙少文兩年前的住址。寫在狀子上。法院派人去傳。沒有傳到。據法警報告法院。該處並無此人。我想尙少文一定搬了家。現在查不到他的住址。請問如何辦法。

【答】

被告住址不明。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九條規定。可以公示送達。你可具狀請求法院將送給尙少文之傳票公示送達可也。狀式如下。

聲請公示送達狀式

為聲請公示送達事。竊聲請人自訴尙少文傷害一案。蒙鈞院傳喚尙少文到案。據法警報告按照被告住所傳該處並無此人云云。查狀開尙少文住址尙係聲請人兩年前所知。該處並無其人。必係遷居別處。查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九條規定。當事人住址不明者。得為公示送達等語。理合具狀請求

鈞院察核。乞將送達尙少文之傳票用公示方法送達。如伊不到案。即請缺席判決。實爲公便。
謹狀

永嘉地方分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狀人郭文榮押

聲請公示送達 (二) 被告住於法權所不及之地無法送達之聲請

【問】孟小東問。汪家式從前在我所開中華錢莊內管事。去年底他辭職。往日本橫濱市中日百貨商店經理。今年二月發現他經手在我錢莊內少了一筆五千元的眼。已證明他是侵占。因爲他犯罪時尙在中國。所以我向濟南地方法院告訴。但是他犯罪後住在日本國。法院裏傳不到他。請問如何進行。

【答】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因居於法權所不及之地不能以其他方法送達者。得爲公示送達。你可以根據這條。具狀請求公示送達。狀式如下。

聲請公示送達狀式

為聲請公示送達事。竊聲請人告訴汪家式侵占一案。鈞院以被告住於日本橫濱。所有傳票不能送達。以致案懸日久。聲請人損失甚鉅。茲特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具狀請求。鈞院將該傳票依法公示送達。實為公便。謹狀

濟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狀人孟小東押

▲按公示送達案件屬於審判中者。應經法院之許可。案件屬於偵查中者。應經首席檢察官之許可。方能公示送達。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條中有明文規定。

聲請指定律師弁護 (一) 被告人自己之聲請

【問】 馮菊朋問。我與吳逢年本無仇恨。於本月十六日我路過天星橋。看見吳逢年與一不知姓名人毆打。那不知姓名人力弱敵不過吳逢年。已被打傷數處。流血不止。而吳逢年仍不放手。我一時不平。上前拉開吳逢年。不料吳逢年持蠻太不講

理。見我拉他。他就打我。我用力一推。不料將他推到橋石柱上。他的頭碰在石柱角上。將將碰在太陽穴。立即身死。警察到場。將我捉住。我實出於無心。公安局將我解送地方法院。檢察處以殺人罪起訴。送到法院。不日開庭。我是不懂法律。又沒有錢請律師。請問怎麼辦。

【答】 這種案子情節重大。你如沒有錢請律師弁護。可以請求法院代你指定一位律師弁護就是了。請求狀式如下。

聲請指定律師弁護狀式

為聲請指定律師弁護事。竊 聲請人 被告殺人一案。查本案死者吳逢年。與 聲請人 素無仇恨。

此次吳逢年之死。實由毆人而起。聲請人 見而不平。上前拉勸。不料吳逢年持蠻無理。反毆 聲請人。聲請人 將其一推。不料誤撞要害身死。聲請人 實出無心。與平常故意殺人不同。聲請人

既乏法律智識。而家又貧如洗。實無力選任律師辨護。為此具狀請求

鈞院鑒核。依法指定律師。為 聲請人 辨護。實為德便。謹狀

長沙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狀人馮菊朋押

聲請指定律師弁護 (二) 夫爲妻之聲請

【問】 楊尙德問。我妻子楊陸氏。於本月十六日拿了五元一張的鈔票到街上去買米。那米店量好了米。收了五元的鈔票一看。說是我妻子用假票子。喊了警察。扭到公安局裏。公安局不能辦。移送法院。由檢察官起訴。不日就要公判。我妻子這張鈔票是在工廠裏領來的工錢。不知道是假的。他不知法律。又請不起律師。怎樣辦法。

【答】 被告人犯罪的刑期如在五年以上沒有請律師的。法院推事會代他指定律師弁護。這件案子如檢察官依刑法第二百十二條第二項起訴。就用不着指定律師。如依同條第一項起訴。法院就會代他指定律師弁護。你如聲請指定律師也。不妨的。狀式如下。

聲請指定律師弁護狀式

為請求指定律師弁護事。竊聲請人之妻陸氏。被告行使偽幣一案。業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不日公開辯論。竊思聲請人之妻。乃屬婦女。毫無法律智識。聲請人以工度日。無資代為選任律師弁護。為此具狀請求。

鈞院鑒。核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條規定。指定辯護人辯護。實為德便。謹狀。

青島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狀人楊尙德押

▲按被告人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照章由法院指定公設弁護人為之弁護。此外必須推事或審判長認有為被告置弁護人之必要時。亦得指定公設弁護人為之弁護。在公設弁護人未設定以前。仍以律師充辯護人。

選任弁護人 (一) 選任非律師充任弁護人

【問】曹孟得問。我是學習化學的。我最喜研究關於化學一類的物件。樣樣要試驗。所

以我的化學室裏藥品件件均有。我曾經試驗一次炸彈。偶不經心。將餘存未拭淨炸藥器具。誤墜地上。雖未十分爆裂。然其聲甚宏亮。驚動了街上警察。前來檢查。看見我有將製成炸彈。指為意圖供犯罪之用。拘入公安局。移送法院檢察處起訴。我有個親戚他叫經萬倫。他做過法官。精通法律。但還沒做律師。我想請他做我的弁護人。不知道可不可以。

〔答〕 選任不是做律師的弁護人。一定要法院許可。方可到庭弁護。你想法院許可。須

用狀子聲請。狀式如下。

選任弁護人狀式

為聲請選任弁護人到庭弁護事。竊 聲請人 被告公共危險罪一案。業經檢察官起訴。想本案

不久公開審理。聲請人 尙未選任弁護人。茲查有親戚經萬倫。曾任法官。精通法律。聲請人擬

選任伊為弁護人。為此具狀請求

鈞院鑒核。乞予許可。實為公便。謹狀

兆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狀人曹孟得押

▲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六條規定辯護人應選任律師充之但非律師經法院許可者亦得選任爲弁護人

選任弁護人 (二) 選任律師爲弁護人

【問】張弓道問。我被池上珍告訴放火一案。我是不知道法律的人。要請律師代我弁護。請問用什麼手續。

【答】你請律師弁護。要寫張委任狀。將委任原因及權限寫明在委任狀上。呈遞法院裏去。到要開庭時。法院會通知律師到庭弁護。狀式如下。

選任弁護人狀式

爲被告放火一案。選任高百成律師弁護事。茲將本案委因弁護之原因及委任之權限。開列於后。

一原因 不諳法律

二權限 本審辯護行爲

河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狀人張弓道押

▲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被告於起訴後得隨時選任弁護人又

同法第一百六十七條規定選任弁護人應通知法院

又按選任弁護人狀紙用法院所售之委任狀繕寫呈遞刑事訴訟法第一百

六十七條之通知即係呈遞委任狀不必另行通知

委任代理人(一) 自訴人委任其他代理人

【問】 邱在田問。我住在南大街開泰旅館。任了兩個多月。我與朋友往來信件皆由茶

房王阿八經手。有一次朋友任洪年送給我一封要緊信。被王阿八私下拆開看過。放在他的床上枕頭下邊。我朋友任洪年過了三四天又來一封信。問我前信

所談一件事要不要進行。我一看很奇怪。何嘗有信給我。我問王阿八。王阿八不肯承認。我看他神色很可疑。叫別的茶房代他找這封信。不料在王阿八枕下找到。我看這封信是約我到湖北去收買豆油。在前三四天打個電報去定。每擔可以獲利三四元。這封信被王阿八攔。我損失不少。我已在鎮江地方法院自訴。但我又有要緊的事到杭州一走。這件案子不能因我出門攔。我想到開庭時就找朋友任洪年代我到案。不知道可不可以的。

〔答〕 自訴的案可以委託代理人到庭。你寫張委任狀送到法院裏去就是了。狀式如下。

自訴人委任代理人狀式

爲委任代理人出庭事。竊民訴王阿八妨害秘密一案。尙未開庭。民因有要事往杭一行。茲委託友人任洪年爲代理人。屆時到案陳述。特具狀呈送
鈞院鑒核。謹狀

鎮江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狀人邱在田押

委任代理人 (二) 委任律師爲代理人

〔問〕 顧昌年問。我告楊永年妨害名譽一案。我已經具狀自訴。本月十六日收到傳票。定於本月二十四日下午開庭。我因本月二十二日要到南京有要事。二十四日不及到案。我想找個律師到案。不知道可不可以。

〔答〕 自訴人得委任律師出庭。你須遞張狀子聲明一下。狀式如下。

委任代理人狀式

爲委任律師代理事。竊民自訴楊永年妨害名譽一案。業於本月十六日奉到 鈞院傳票。定於本月二十四日開庭。屆時民尙須往南京辦理要事。不克到案。特委任律師段大年代理出庭。理合具狀聲明。伏乞 鈞院鑒核。謹狀。

雲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狀人顧昌年押

▲按自訴人雖得委任律師或其他代理人出庭自己可以不到案但有時法院認為有必要情形仍須命本人出庭為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五條中規定

完納罰金

【問】 居易安問。我因傷害趙小葆一案。夏口地方法院判處罰金四十元。昨天我將四十元送到地方法院檢察處去。辦事人不肯收。說要用狀子交。請問這種狀子怎樣寫法。

【答】 向法院裏交出銀錢等件。是要用交狀交的。狀式如下。

交狀狀式

為遵判完納罰金事。竊民因傷害趙小葆一案。本月十四日判決處罰金四十元等因。茲遵判將罰金四十元具狀呈交。乞給收據為叩。

計呈交

罰金四十元正

夏口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交保人居易安押

▲按交狀在法院或檢察處均有收發處售買

補送證據

【問】 王中權問。我告唐會如詐欺取財一案。業經於本月二十日將告訴狀送到法院裏。狀子裏面說明有三種證據。第一種是唐會如的信。第二種唐會如所出之收條。第三種是我付給唐會如貨物所記之賬簿。我狀子上雖提出這三種證據。但沒有將證物一併送去。此案不久開庭。我恐怕法院推事要看證據。這三種證據如何送到法院裏去。

【答】 告訴狀上既說明有三種證據。自應送到法院裏去。現在你要送去。可向法院裏

買張交狀。將應交到法院裏面去的物件寫明在交狀上。送到法院收發處就是了。狀式如下。

交狀狀式

爲呈送證物請鑒核事。竊民訴唐會如詐欺取財一案。所有案內證物三件。前於訴狀中業經聲明。茲特具狀呈交伏乞鑒核爲叩。

計開

唐會如信一件 唐會如收條一紙 賬簿一本

昆明地方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狀人王中權押

聲請減少保證金額 (一) 被告人本人之聲請

【問】 項國棟問。我被羊大年告訴妨害名譽一案。於本月九日開庭。奉地方法院推事

諭令交納二百元保證金方可停止羈押。我因拿不出。故仍羈押。現在寫信託朋友幫忙。只借到一百元。我想請求法院減少一百元保證金。不知道可不可以。【答】諭知交納保證金數目是推事職權。能不能夠減少。要推事核准。你要請求。是可以的。狀式如下。

聲請減少保證金額狀式

為聲請減少保證金停止羈押事。竊聲請人被羊大年告訴妨害名譽一案。本月九日開庭後。

奉 鈞院命令。交納保證金二百元。方可停止羈押。聲請人家貧如洗。無款可籌。現已向朋友

處商借。僅借到一百元。為此具狀請求

鈞院鑒核。將前諭之二百元之數。減去一百元。俾聲請人將借到之一百元交案。停止羈押。伏

乞恩准。實為德便。謹狀

重慶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狀人項國棟押

聲請減少保證金額 (二) 子爲父聲請

【問】 洪楚材問。我父親被告吸食鴉片煙一案。本月四日拘到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檢察官諭令交納保證金五百元。當時沒有錢交。被羈押在看守所。我即四處設法。才借到三百元。我想請求檢察官將保證金減爲三百元。以便交案。將我父親放出來。不知能不能夠。

【答】 諭知交納罰金。是由檢察官酌量多寡命令交納。能否檢少。是檢察官的權。你請求是可以的。狀式如下。

聲請減少保證金額狀式

爲聲請事。竊^民父洪少祥被告吸食鴉片煙。本月四日在偵查庭蒙 諭交納保證金五百元。當時因無款項。故羈押在所。^民即向各親友處設法。祇借到三百元。實難如數呈交。爲此具狀請求

鈞處鑒核。俯念^民父貧苦。將五百元保證金。減去二百元。以便將所借三百元交案。俾^民父得

早出所在外候傳。實為德使。謹狀

開封地方法院檢察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狀人洪楚材押

▲按諭知交納保證金額在偵查中由檢察官指定在審判中由推事或審判長指定

第三人代繳保證金之聲請

〔問〕 袁克武問。我有個要好朋友蔣一民。現在被告妨害秘密罪。北平地方法院諭令交保證金八十元。我那個朋友蔣一民拿不出來。所以現在仍在看守所。我想代他繳出。不曉得法院裏肯不肯答應。

〔答〕 查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後半段規定。保證金由第三人繳納者亦得許之。既有這種規定。你代你朋友繳納。是可以的。你用一狀子先去聲請就是了。狀式如下。

第三人代繳納保證金聲請狀式

為聲請代繳保證金事。被告蔣一民妨害秘密罪一案。曾奉

鈞院諭令繳納保證金八百元在案。按蔣一民為聲請人之友。聲請人素知伊家寒。無力繳納

此鉅款。聲請人為伊之友。以友誼關係。情愿代伊遞諭繳納。為此具狀聲請。伏乞

鈞院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照准。實為公便。謹狀

北平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狀人袁克武押

聲請以有價證券代保證金

【問】 馮了塵問。我被告妨害商務罪一案。本月二十七日開庭以後。地方法院推事叫

我繳納一千元保證金。我因為現款拿不出。故未停止羈押。我想我有二千元的
百貨公司股票一張。拿他代保證金。不知道能不能夠。

【答】 股票是有價證券。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有價證券亦可以代

保證金。但須由法院許可。你先遞張狀子聲請可也。狀式如下。

聲請以有價證券代保證金狀式

為聲請事。竊 聲請人 被告妨害商務罪一案。本月二十七日開庭。後奉

鈞院諭繳一千元保證金。聲請人 因無現款。故未繳納現金。聲請人 家中存有百貨公司股票

一紙。票面價額二千元。聲請人 擬提出該股票代一千元保證金。為此具狀聲請。伏乞

鑒核照准。實為公便。謹狀

長沙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狀人馮了塵押

被告委任代理人 委友為代理人

【問】 支得森問。本月十二日我在江北旅館與幾個朋友消遣又麻雀。不料被警察着

見。說是賭博。拘送公安局。解送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命我交三百元保證金出來。今日收到傳票。本案定於本月十八日開庭。我因為有要緊事到蘇州去。到

那時我自己不到案。我想請個朋友代我到案。不曉得這裏辦法可不可以。

〔答〕

刑事案子被告人照規矩只有拘役專科罰金之被告人可以委任代理人出庭。你這件案子是專科罰金的。當然可以委任代理人出庭。狀式如下。

被告委任代理人狀式

為委任代理人出庭事。竊聲請人 被告賭博一案。昨奉傳票。定於本月十八日開庭。聲請人自

應遵期到庭。奈是日適有要事。必須往蘇州一行。查本案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二條規定。得許委任代理人出庭。為此具狀委任 聲請人之友顧大道。屆時代理到庭。伏乞

鈞院鑒核。謹狀

上海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狀人支得森押

▲按刑事案件只有拘役專科罰金之案被告人得委任代理人出庭。如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命本人出庭。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二條中有明文規定。

被告委任代理人

兄委任弟代理人

【問】黃文桂問。我是全球報館的主筆。八月十六日記載一段評論已死姜大功生前行爲。不料姜大功家屬在地方法院告我妨害名譽罪。本月二十日收到傳票。定於本月二十四日開庭。我因屆時有朋友預約須往河北辦理一件要緊事務。我想彼時不能到庭。委任我兄弟黃文槐到案。不知道法律上能否允許。

【答】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二條規定。凡最重本刑爲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被告得委任代理人出庭。你委任你兄弟代理出庭。是合法的。狀式如下。

被告委任代理人狀式

爲委任代理人出庭事。竊 聲請人 被告妨害名譽一案。本月二十日收到傳票。定於本月二十

四開庭。聲請人 適彼時有友預約往河北辦理要事。不克出庭。特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

二條規定。具狀委任 聲請人 之弟黃文槐屆時出庭。伏乞

鈞院鑒核。謹狀

江甯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狀人黃文桂押

聲請回復原狀 (一) 自訴人之聲請式

〔問〕 何三山問。我於三月十一日自訴俞章仁毀棄損壞一案。自訴狀呈遞以後。我因有事到山東省去。約計十天八天可以回來。不料在山東水土不服。生起病來。多耽擱了二十天日子。等我回來。方知地方法院於三月十九日送到傳票。定於二月二十二日開庭。因我三月二十二日沒有到案。將這件案子撤銷。請問怎樣救濟。

〔答〕 當事人非因過失不能遵守期限者。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可以聲請回復原狀。你在山東省生病不能到案。這不是你過失。他可以根據這條遞狀聲請回復原狀可也。狀式如下。

聲請回復原狀狀式

為聲請回復原狀事。竊 聲請人 自訴俞章仁一案。自呈遞訴狀後。即往山東有事。預計十日回申。不料水土不服。患病二十日之久。待病愈回申。方知 鈞院傳喚 聲請人 於三月二十二日未到。將案撤銷。查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當事人非因過失不能遵守期限者。得聲請回復原狀。聲請人 因患病而誤審期。確非過失。茲檢呈藥方及診斷書具狀聲請。伏乞 鈞院鑒核。准予回復原狀。實為德便。謹狀

上海地方法院

計送診斷書一紙藥方四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狀人何三山押

▲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自訴人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以撤回自訴論本案自訴人非因過失不能遵守期限到庭當然可以聲請回復原狀

聲請回復原狀 (二) 被告人之聲請式

〔問〕 任榮平問。我因被告持有鴉片煙之罪。本月十四日下午我在揚州接到吳縣地

方法院傳票。定於本月十六日上午十時開庭。我即於本月十五日一早過江到鎮江。不料是日大風。船抵瓜洲不能過江。直至下午六七時方抵鎮江。趕緊乘火車到蘇州。而火車又因機器半途損壞不能開行。等修好到蘇州已逾開庭時期。到法院去報到。說案已判決。請問如何救濟。

〔答〕 這種情形是因不能預見或不可避免之事故發生遲誤審判日期。不是你之過失。依法可以聲請回復原狀。狀式如下。

聲請回復原狀狀式

為聲請回復原狀事。竊聲請人因事在揚。奉到定於本月十六日開庭傳票。即於十五日動身來蘇。始而被無所阻繼而火車機件損壞。以致貽誤審期。逕行判決。茲特檢送本月十七日申報一紙。有記載新聞為證。具狀呈送

鈞院鑒核。請即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准予回復原狀。實為德便。謹狀

吳縣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狀人任榮平押

▲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一條規定最重本刑爲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被告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再抗告

【問】 伍禮其問。我因被告竊取唐文定家契據一案。由濱江地方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一年八個月。濱江地方法院僅憑唐家男僕劉阿四之證言。並未加以調查。我雖一再辯論。總不採取。現在判決之後。濱江地方法院又另外受理錢其昌竊盜一案。供明唐文定家契據係伊所偷。我即根據錢其昌的供。請求濱江地方法院調卷再審。該院將我聲請駁回。我提起抗告到高等法院。又裁定駁回。請問如何辦法。

【答】 依照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可以提起再抗告。狀式

如下。

再抗告狀式

爲聲明再抗告事。竊再抗告人因被濱江地方法院判處竊盜案。查該院純以唐文定家男僕劉阿四之證言爲判決基礎。不加調查。嗣由該院另外受理錢其昌竊盜一案。供明唐文定家之契據係伊所竊。再抗告人即根據其供詞請求該院調卷再審。該院裁定駁回。我提起抗告到高等法院。又裁定駁回。理合根據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再行抗告。伏乞

鈞院鑒核。撤銷原裁定。將本案發還濱江地方法院依法准予再審。宣告無罪。實爲德便。謹狀
最高法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狀人伍禮其押

▲按本案之再抗告期限爲五日自收受抗告法院裁定之日起算

辯訴

【問】

阮文同問。王月彬與我是同鄉住在我家隔壁。他不務正業。從前常向我借錢。總是不還。以後我不借與他。二月十四日下午三四點鐘。他走到我家。我不在家。他剛從外邊回家。看見他從我家走出。手上拿了一包東西。我問他包內物件。他不肯說。我很疑心。一定要看。他不肯。我奪過來打開一看。裏面的衣服都是我的。我當即扭住他往公安局去。走到半路近河邊地方。他向河裏一跳。預備逃至對河去。不料他不識水性。就在河內淹死。當時警察將我捉住。送往公安局。王月彬兄弟王月林向地方法院告我謀害他兄王月彬身死。請問如何辦法。

【答】

你將這種情形做一張弁訴狀送到地方法院裏剖弁就是了。狀式如下。

辯訴狀式

爲被告謀害王月彬身死一案。據實申弁事。查已死王月彬係民同鄉。不務正業。常向民告貸。總是不還。以後來告借民亦不允。伊乘民二月二十四日不在家內之際。竊取衣服。被民撞見。扭往公安局。行至半路近河地方。伊欲逃至對河。跳在河內。因不識水性。以致淹斃。假使民欲

謀害。決不會扭至公安局。况事屬微細。亦決不致有謀害之理。爲此據實申弁。請求秉公判斷。實爲德便。謹狀。

錦城地方法院檢察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狀人阮文同押

聲請正式審判

【問】 文光字問。四月十九日我往朋友呂守一家談天。呂守一吸食鴉片。我在呂守一煙榻上靠着說話。我向不吸食鴉片煙。正說話時。呂守一接着電話。有人約他去說話。呂守一叫我坐一坐等他即刻回來。我睡在煙榻上看報等他。不料警察得着人報告到呂守一家搜查。我正睡在榻上看報。警察即將煙具拿去。連我一併帶走。不容我申弁。帶到公安局。移送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聲請法院以命令處刑。四月二十一日我收到處刑命令。處我罰金三百元。我沒有吸煙。實不甘服。請問這種命令算是判決呢。還是什麼。能不能上訴。

〔答〕 這種處刑命令是一種簡易程序。你要是不服處刑命令。只有聲請正式審判。不能上訴的。聲請狀式如下。

聲請正式審判狀式

爲聲請正式審判事。竊於四月二十一日奉到 鈞院處刑命令以 民 吸食鴉片煙。處 民 罰金三百元。查 民 於四月十九日往友人呂守一家談天。睡在呂守一煙榻上。適呂守一接到電話有人約伊去談話。囑 民 稍等。 民 仍睡烟榻上看報。未幾有警察到呂守一家。見 民 睡在烟榻上。將 民 連烟具一併帶局。 民 一再弁白不理。旋送 鈞院檢察處。又未開庭。忽奉處刑命令。處 民 罰金三百元。 民 實不服。查烟具係在呂守一家。當時 民 雖睡在烟榻上。但手執報紙看報。並未吸烟。斷不能因 民 睡在烟榻之旁。卽屬吸食鴉片烟。况吸烟之人必有烟癮。 民 如有吸食鴉片之事。不難吊驗。况羈所中三日。有無烟癮。所丁不難調查。 鈞院不傳備有烟具之呂守一。問卽以檢察官之聲請命令處刑。實不甘服。爲此具狀依照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於法定期限內提出聲請正式審判。伏乞

鑒核。仍適用通常程序審判。實爲公便。謹狀
嘉興地方分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狀人文光字押

▲按聲請正式審判之書狀應於接收處刑命令之日起五日內向原審法院提出

撤回正式審判之聲請

【問】 文光字問。嘉興地方分院對於我吸食鴉片烟一案。以處刑命令處我罰金三百元。我對於此項命令已聲請正式審判。呂守一知我被誣。他又深恐傳他到案。他情愿拿出三百元代我完納。我也因有要事不願拖延。請問如何辦法。

【答】 聲請正式審判在未判決前。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規定。可以撤回。狀式如下。

聲請撤回正式審判狀式

爲聲請撤回事。竊民對於鈞院四月二十一日之處刑命令業經聲請正式審判在案。現民有要事。不欲拖延。茲遵令完納罰金三百元。乞卽將本件聲請准予撤回。以免訟累。實爲公便。謹狀

嘉興地方分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狀人文光宇押

▲按聲請正式審判在審理時得以言詞捨棄聲請權或以言詞撤回聲請但捨棄聲請撤回聲請以後不能再行聲請

聲請撤銷沒入保證金之處分

【問】鄭平森問。我因被告侵占一案。龍江地方法院判決拘役二十日。在未判決前。我曾繳納一百元保證金。停止羈押。判決後。我上訴第二審。上訴駁回。以後我適有要事。離開龍江地方。我曾在龍江地方法院聲明。最遲一月內回來。那知道不到一個月時候。龍江地方法院檢察處傳我執行。我還沒有到家。法院裏說我傳喚

不到。將一百元保證金沒入。我聽說沒入保證金後。還是要執行。我對於沒入保證金的處分。心有不服。請問這種不服。向何處聲請。用什麼手續。

〔答〕 這種處分是檢察官職權。你要不服處分。可以向地方法院聲請撤銷。狀式如下。

聲請撤銷沒入保證金之處分狀式

為聲請撤銷沒入保證金處分事。竊 聲請人 前因侵占案在判決前曾繳保證金一百元。判決拘役二十日後。聲請人 曾提起上訴。又被駁回。適彼時 聲請人 因事出門。並向 鈞院聲明最遲在一月內回籍。詎料未滿一月。檢察官傳 聲請人 到案執行。聲請人 實因不知傳喚。檢察官指 聲請人 故不到案。將保證金一百元沒入。此種處分。實有未當。理合依據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具狀請求 鈞院鑒核。准予將該處分撤銷。聲請人 自行投案執行。以免意外受罰。實為德便。謹狀

龍江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狀人鄭平森押

聲請停止執行

【問】 屈大同問。我被告妨害自由罪。判處一年二個月有期徒刑。送監執行時。我已患第二期肺病。入監三月以來。因空氣不佳。病亦加重。昨經官醫診視。謂肺病已入第三期程度。我想等執行期滿。病即難醫。必有性命不保之虞。請問有無好辦法。

【答】 照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受徒刑之諭知。現罹疾病。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者。得停止執行。又同法第四百八十六條規定。停止執行者。得將受刑人送入病院或其他適當處所。你可以請求檢察官照這條辦法。狀式如下。

聲請停止執行狀式

為聲請停止執行事。竊 聲請人 因妨害自由罪判處徒刑一年又二個月。送監執行時。聲請人已患第二期肺病。入監三月。因空氣不佳。病亦加重。昨經官醫診視。謂肺病已入第三期程度。若待執行期滿。病即難治。必有性命不保之虞。為此狀請

鈞院檢察官鑒核。依照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及同法第四百八十六條規定。將 聲請人 停止羈押。送入病院醫治。以保生命。實爲德便。謹狀。

江西地方法院檢察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狀人屈大同押

第二審上訴 第二審妻爲夫獨立上訴

【問】姜海松姜林氏問。姜阿根是我（海松）兒子。是我（姜林氏）丈夫。因串通蘇君發謊稱被綁。想騙家中的錢。不料蘇君發至虹口捕房報告。經捕房捕頭詰問。說出是姜阿根串通謊稱被綁。是想騙家中的錢。事後解送臨時法院。判處徒刑六個月。現在我們想代姜阿根上訴。不知可不可以。

【答】爲被告利益起見。只有妻可以代夫獨立上訴。你們翁媳兩人出名。代兒子丈夫上訴。也可以的。狀式如下。

第二審上訴狀式

爲不服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事。竊民子氏夫姜阿根前與蘇君發因誑稱被綁一案。經上海臨時法院判處徒刑六月。民爲兒子利益起見。已聲明上訴在案。茲氏爲丈夫利益起見。亦同時聲明上訴。所有上訴理由。略述如左。

按本案原告虹口巡捕房所控爲誑告罪。原判據以科刑。諒係援引刑法第一百八十二條。查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載。犯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百八十二條之罪。於所虛僞或所誑告之案件裁判或懲戒處分確定前。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等語。本案民子氏夫姜阿根雖與蘇君發通謀。由蘇君發至民處誑稱被綁。其目的僅在向民騙錢。初無報告捕房之意。旋蘇君發至虹口巡捕房報告。實出蘇君發個人行爲。民子氏夫依法不負準誑告罪之責任。卽退一步。民子氏夫應同負責任。然蘇君發至捕房誑報時。一經捕頭詰問。卽行自白。依照上列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應免除其刑。若僅予減輕。實不足以收刑罰之效。其理由如左。

(1) 本案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之主旨。無非欲使自白者勇於自新而已。故欲貫徹立法主旨。自應免除其刑。因短期自由刑。非特不能收感化之效果。反有增加犯人惡心之傾向。爲

一般刑事政策學者所公認也。(2) 如上所述民子氏夫既無報告捕房之意思。又無報告捕房之行爲。則其不能適用刑法第一百八十二條甚爲明顯。今被蘇君發齒莽舉動。至牽累民子氏。夫其情不無可憫。(3) 民子氏夫與蘇君發通謀使蘇君發至民被誑報被綁希圖騙錢。實因酒醉精神錯亂所致。且年僅十八。正一有爲之年。如處以短期自由刑。使染監獄之惡習。將來期滿釋放。家庭必生不良之結果。國家社會間接均受影響。民妻氏姑念子情切。朝夕啼哭。痛不欲生。尤屬可憫。綜上理由。自應免除其刑。乃原判處以徒刑六月。非特不予免除。且並未減輕。殊違立法者之意。爲此略陳理由。提起上訴。仰祈

鈞院撤銷原判。依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免除其刑。俾符法意。實爲公便。謹狀

上海租界上訴院 公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狀人

姜海松押
姜林氏押

▲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九條規定爲被告利益起見獨立上訴者只有被告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可以獨立上訴。父爲直系尊親屬。依照本條

不能獨立上訴。本案有妻出名，獨立上訴，雖列父名，尚無妨礙。如以父個人出名，則於法不合矣。

第二審上訴

被告人之上訴

【問】謝三省問：我娶何氏爲妻，過門之後，八年未生子女。我年已四十，尚無子嗣。我母代我納楊氏女爲妾，起初相安無事，日久何氏妒嫉，對妾楊凌虐。今年七月十四日，我不在家，將楊氏毆打。楊氏訴請長春地方法院檢察處驗傷。檢察官不予起訴。第二日我在隔壁朋友家裏閒談，何氏趕過去說我談他不是，扭住我回家。經朋友及女眷們勸散時，何氏自己無意碰在門環上，擦傷額角。他於次日向長春地方法院告我傷害罪，說我用木尺打傷。第一審不察，竟判我拘役十日。我心裏不服，請問到什麼地方去上訴。

【答】這種是初級案子。第一審在地方法院裏初級庭審判。第二審上訴仍在地方法院。由另外推事審判。你的上訴狀，仍就送到地方法院。你的上訴理由，可將傷害

不符點說明狀式如下。

第二審上訴狀式

爲不服第一審判決傷害罪提起上訴事。緣民妻何氏過門八載。未嘗生育子女。民母因民年已四十。爲後嗣計。納楊氏女爲妾。起初相安無事。日久何氏生妒。對妾時加虐待。今年七月十四日。乘民出外。毆打楊氏。經楊氏在鈞院檢察處告訴。檢察官未予起訴。次日民在鄰家馮知非處閒談。何氏趕來謂道伊之短。扭民回家。經馮知非夫婦勸解時。何氏自行碰在門環上。擦傷少許。而何氏謂民用木尺將伊打傷。向鈞院自訴。鈞院初級庭不察。便以輕微傷害科民。拘役十日。在案查何氏之傷。明明自行碰在門環上。擦傷少許。非民之加害。有馮知非夫婦可以證明。原驗傷單指爲木器。實於錯誤。蓋何氏自行碰在門環上。門環爲鐵質。與木器迥不相符。經民在第一審申弁未予復驗。於證人馮知非夫婦供詞又未採用。竟判民以輕微傷害罪。不能甘服。爲此依法提起上訴。伏乞

鈞院鑒核。將何氏之傷復驗。傳喚證人馮知非夫婦到案。訊問撤銷原判。宣告無罪。實爲德使。

謹狀。

長春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狀人謝三省押

第二審上訴 自訴人之上訴

【問】 姜王氏問。我租賃壽秀甫西倉路一百零三號房屋。開設絲邊廠。於十六年十

二月徵得壽秀甫同意。裝置一匹馬力馬達機一部。以供絲邊工作之用。嗣後壽秀甫貪圖別人多出房錢。要想回我房子。籍口馬達有礙房屋。叫我拆除。如不肯拆。叫我出屋。我不肯。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他叫他老婆壽李氏帶了姊妹及木匠到我家找我。要打我。我不在家。他將工人趕走。又將馬達上皮帶拆下帶走。以致我停工五十多天。每天要損失五元。我在上海地方法院告他。與他老婆妨害人行使權利之強制罪。及侵入住居罪。並要求賠償停工損失每日五元。將拆去馬達上皮帶一條還我。今年一月二十五日。收到上海地方法院判詞。一看主文。

裏面寫的壽秀甫壽李氏均無罪。附帶民事原告之訴駁回。我的絲邊廠停工損失。不叫他賠。他到我廠裏來妨害工作。又不辦他的罪。我實不服。請問如何救濟。

【答】 你對於上海地方法院的判決。如果不服。只有在法庭上訴期限內聲明上訴。自一月二十六日起。十天之內。聲明上訴。將來由地方法院審判。你這上訴狀仍就送到上海地方法院裏。因為你這案子第一審是初級管轄。第二審仍在地方法院。將來由另外的推事審判。上訴狀式如下。

第二審上訴狀式

爲不服第一審所爲被告無罪之判決。提起上訴事。竊 上訴人 自訴壽秀甫等犯妨害人行使權利之強制罪。及侵入住居罪一案。業經上海地方法院刑庭於本年一月二十五日送達判詞。其主文內開壽秀甫壽李氏均無罪。附帶民事原告之訴駁回等語。上訴人 對於此判決全部不能甘服。理合於法定上訴期間內提起上訴。茲將不服之理由。分述於左。

(甲) 妨害人行使權利及侵入住居部分。(一) 按原判認被告強行將 上訴人 馬達皮帶

拆下之行為不能構成妨害人行使權利之罪質。其論據不外下列三點：(1) 上訴人裝置馬達之時未得被告同意。(2) 普通住房裝置馬達不無危險。(3) 住房不能為工廠之代用。不知此種論據完全錯誤。(甲) 裝置馬達之時曾由 上訴人 故夫妻運照徵得被告同意。此並非徒託空言。有自明之事實。足以證明。蓋裝置馬達係在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即陰歷丁卯年十一月。迄今已有一年。如果被告初未同意。則每月收取房租之時。必有所見。何以不於初裝一二月之時。出而干涉。可知被告未於初裝之時出而干涉。即足為確曾同意之證明。其所以翻悔之故。實因有人願出重租。謀租該屋。被告重利不惜失信。而又無端不能令人搬讓。遂藉口馬達有礙房屋。勒令拆除。否則出屋。以為假途滅虢之計。其奸詐可謂已極。觀被告壽李氏在原審供稱。如果 自訴人 不安置機器。當仍可繼續承租云云。即可窺知其真意之所在。蓋如下所述。一匹馬力於房屋毫無妨礙。被告殊可不必以拆除與否為續租之條件。其所以必以此條件者。莫非熟知 上訴人 全賴做絲邊度日。欲做絲邊。非使用小馬達不可。若馬達一經拆除。生計頓絕。則 上訴人 非搬不可。而被告欲令 上訴人 出屋之真目的即可達到。

謂爲奸詐已極。誰曰不宜。乃原判反認此言爲確。未同意之證明。由法律上言。殊屬探證不當。由事實上言。誠所謂君子可欺其方者矣。此原判論據錯誤之點一。(乙)普通住屋裝置數匹馬力之馬達。毫無危險。稍有工程常識者。無不知之。故上海地方小規模之機器廠。均就普通住屋開設。凡稍涉足馬路者。類能見之。例如小西門中華路一帶。卽有就普通住屋裝置馬達之廠家。而 上訴人 所裝之馬達。係一匹馬力。其力更小。於房屋絕對無絲毫危險。此不必請工程師鑒定。試就 上訴人 所住之西倉路而論。同一普通住屋。有裝置四五匹馬力之馬達者。未聞房東以房屋有危險而勒令拆除。今 上訴人 所裝係一匹馬力。較之四五匹馬力。僅爲四分之一。或五分之一。則其絕對無絲毫危險。非可斷定乎。原判謂普通住屋其構造絕不如工廠之堅固。 上訴人 竟于屋內裝置馬達機一部。不能謂爲毫無危險云云。未免缺乏常識。偏信片面之言。此原判論據錯誤之點二。(丙)查租屋契約。非自由契約。蓋凡一切條件概由房東一方預先確定。房客就其所定。與以概括的承認契約。因以成立。此種契約。是曰附合契約。各國政府爲救濟附合契約之弊端起見。於是有所謂社會化的法律之制定。在法律規定範

園內附合契約不得失其效力。先總理民生主義所定節制資本。平均地權。亦正爲此。上海特別市政府所公布之房屋租賃規則。推輪大轆開其先河。要之房東與房客之關係。不能僅依租約爲根據已成定則。上訴人與被告所訂之租約。載明爲住居。然所謂住居二字。不能泥解。祇須不背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之範圍內有自由使用之權。况上訴人所做絲邊。屬於家庭婦女手工業之範圍。何得目爲工廠。而所裝一匹馬力之馬達。于房屋既無妨礙。當然有裝置之權利。原判認爲非正當之權利。未免偏袒資本家。此原判根據錯誤之點三。總之上訴人裝置一匹馬力馬達。于房屋既無危險。被告即不得干涉。乃被告非但橫行干涉。且進而以強暴手段擅行拆除。自應構成刑法第三百十八條之妨害人行使權利罪。原判竟宣告無罪。殊爲違法。此不服原判之點一。(二)即退一步。假定上訴人裝置馬達可違背契約。依民國十年軍政府公布之民律第六五一條(貸借主違背契約而使用貸借物或經貸借主阻止而仍使用者。貸借主得提起停止貸借物使用之訴)被告亦僅得提起停止貸借物使用之訴。不得以自力排除。今被告以自力排除。當然構成刑法第三百十八條之罪。原判宣告無罪。顯

屬不當。此不服原判之點二。(三)侵入住居。係犯妨害人行使權利之方法。依刑法第七十四條從一重處斷。自訴狀內已聲明刑法第七十四條。原判未加注意。亦屬不合。此不服原判之點三。

(乙)附帶民事部分。(四)按刑事訴訟法第五百十一條。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予受理之判決者。得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民事法院審判等語。是刑事雖諭知無罪。而附帶民事訴訟未必不成立。原判謂被告等既經無罪。則民事部分不能隨帶而成立。應予駁回云云。殊屬武斷。此不服原判之點四。

綜上理由。請求 鈞院撤銷原判。按照刑法第三百十八條第三百二十條第七十四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二條從重科刑。並同時判令返還拆去之馬達皮帶一條。暨自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即拆除之日起至皮帶裝就之日止。計賠償停工損失每日五元。以維弱者。而彰公道。實爲公便。謹狀。

上海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日具狀人姜士氏

▲按此狀係律師載成祥所作編者採用

第二審辯訴

【問】張小峯問。我是有妻室的人。我作客住在蘇州。與隔壁瞿家是朋友。時常往來。瞿家有一妹子。名叫麗青。今年十八歲。尙未許人。與我常見面。日久發生戀愛。麗青有表示嫁我之意。我曾告知他有家室。不料麗青不滿意他家庭。久存嫁我之心。我實不知。今年二月八日我往奉天就事。前一日我告知麗青。是與他分別意思。第二天我往火車站時。麗青亦到火車站。手攜皮包兩個。說也到上海。就一同上火車。在車上麗青方說明與我一同到奉天去同居。但事已至此。無法可想。到了上海。住在南市小客棧裏。晚上警察查棧房。見我與麗青形跡可疑。我又胆小。盤問我說不出話來。警察指爲拐逃女子。帶回公安局。移送地方法院訊問。第二天麗青的娘瞿趙氏看見上海報上登了他女兒逃走消息。趕到上海來。向地方法

院自訴說我拐逃他女兒。又告夥竊衣服首飾兩罪。我對於麗青戀愛是有的。並非拐逃。至竊盜一節。我實不同謀。只見麗青攜帶皮包。以爲是隨身衣服。並不知包內尚有首飾。經我將上邊情形在庭辯論。結果依照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判我一年有期徒刑。我已不甘服。不料瞿趙氏提起上訴。說他女兒是我拐逃。要照刑法第三百十五條判斷。又竊盜首飾衣服。要照竊盜罪從犯辯我。請問怎樣對付。

【答】

麗青知你有妻室。你沒有約他同逃。他自己趕上火車。與你同走。就不能算你拐逃。至他帶走衣服首飾。你事前不知。那就不能算你幫助竊盜。你將這兩點辯訴。做張狀子。送到江蘇高等法院裏。你要不服。亦可上訴。狀式如下。

第二審辯訴狀式

爲弁訴附帶上訴事。查瞿趙氏對於上海地方法院判決。妨害家庭罪上訴一案。其上訴理由約分兩點。(一)指伊女原供有願嫁民爲妻一語。認民犯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罪。查民

與麗青戀愛。民已承認。爲不爭之事實。至麗青欲嫁。民爲妻。民曾告知已有妻室。原審筆錄內。麗青與民均有同樣之供詞。上訴人謂。民與伊女行姦以前。即已預存拐意。姑無論麗青早知民有妻室。而略誘罪之詐術手段。必以積極的行爲行其機詐方略。致使被害人陷於意思之錯誤爲條件。況麗青之出走。民實未知。迨上火車後。方告知。民同至奉天同居。是民之對麗青。不僅無和誘之行爲。何能構成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罪。此爲上請無理由。應駁回之點一。

(二)指伊女帶走之衣服首飾。係民幫助竊盜。查麗青攜兩皮包上火車時。民以爲隨身衣服。並不知內有首飾。事前既未同謀。已如上述。更何從幫助竊盜。查最高法院十八年上字二八七號判例。有刑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係以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幫助實施爲要件。若於正犯之犯罪無合同之意思。或於正犯犯罪已經完成而僅止事後加功者。即不能謂有共犯之關係。』况麗青攜帶皮包出於自動。民連無加功之可言。何能增。民係從犯。此爲上訴無理。由。應請駁回之點二。至民對於麗青事前既未同謀。麗青之上火車並未言及與民同逃。火車開行後。方言及與民同往奉天。原依照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判罪。殊屬不當。爲此附帶

上訴請求 鈞院將瞿趙氏之上訴駁回。撤銷原判。宣告民無罪。實爲德便。謹狀。

江蘇高等法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狀人張小峯押

第三審上訴

【問】江元山等問。我出二百元聘定王林氏之寡媳王許氏爲妻。係由王林氏繼子王連元央媒徐勝之說合。我因手頭不充裕。先代一百五十元。約好於本年二月十五日在馮文貴家接回完婚。二月十五日早上。我叫堂弟江有生江尙德二人放船去接王許氏。接回之後。王許氏也願意。不料第二天王林氏報告公安局。說我搶他寡媳。公安局囑令到南昌地方法院告訴。南昌地方法院說我搶王許氏已經自白。竟依刑法第三百十五條判處我徒刑八月。江有生江尙德各處徒刑六月。我想出聘金娶妻子。並不犯法。江有生江尙德二人是我叫他放船去接。也不犯法。至王林氏說他沒有得到聘金。我是不得而知。我所交一百五十元是交給

王連元手中。王連元有無交給他母親。我不知道。我們三人不服南昌地方法院判決。提起上訴。到江西高等法院上訴。三月十九日奉到判決書。主文上寫上訴駁回。我與江有生江尙德都不服。請問能不能再上訴。

〔答〕 現在我國實用四級三審制。第二審判決。如不服可以再到最高法院上訴。狀式如下。

第三審上訴狀式

爲不服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事。竊查 上訴人 等被王林氏告訴略誘伊寡媳一案。經南昌地方法院判決。民江元山徒刑八月。民江有生江尙德各徒刑六月。經 民 等上訴江西高等法院。三月十九日奉到判決。內開上訴駁回。民等仍難甘服。茲於法定期限內提起上訴。茲將上訴理由開列於後。

上訴理由

查本案王林氏之寡媳王許氏。係由王林氏之繼子王連元央媒徐勝之說合與 上訴人 江元

山爲妻。言明聘金二百元。上訴人江元山因衣食不週。當先付洋一百五十元。約定於本年二月十五日在馮文貴家接回完婚。是日上午。上訴人江元山囑堂弟。上訴人江有生江尙德二人放船接王許氏。接回之後。王許氏並無異言。此點可以證明無賂誘之事實。供王連元事。前有無得伊母王林氏之同意。上訴人江元山等實不得知。至王林氏在第一審供詞有未得聘金一語。焉知王連元取得聘金之後。未交伊母。始由王林氏報告公安局在第一審邀出馮文貴作證耶。况。上訴人江元山出錢聘妻。又何須賂誘。查寡婦再嫁。法所不禁。如果王許氏不能同意。何以不由王許氏報告公安局。而由王林氏報告公安局。如果王林氏不願得聘金。何以不將繼子王連元交案。查目下世風日下。時有放白鴿之舉。王林氏與王連元有母子關係。既得財而又涉訟。是無異放白鴿也。第一審判決以。上訴人江元山有搶取王許氏之自白。殊不知筆錄所載搶取王許氏一語之搶字。當係接字之錯。不觀第二句有云囑江有生接到王許氏。又稱囑他放船去接云云。其語意渾貫一氣。決非搶字。可以斷定。况。上訴人江元山出錢娶妻。焉肯認搶之理。至接王許氏與交聘金之地點。乃雙方在先約定。不能以此斷定王許氏不

願再嫁之事實。何況王許氏乘船至馮文貴家時船埠旁及馮文貴家中均有人在場。王許氏如不同意。豈有不叫喊之理。縱王許氏不叫喊。馮文貴亦豈有不加阻止。刑事通例採取實證主義。斷不能憑空推斷。第二審未盡調查能事。將上訴駁回。殊不足以昭拆服。而成信讞。理合依法上訴。伏乞

鈞院鑒核。撤銷原判。將本案發回更審。宣告 上訴人 等無罪。實為德便。謹狀

最高法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狀人江元山押江有生押江尙德押

第三審辯訴

〔問〕 廖宗仁問。王永潮被人謀害身死一案。明遠縣違法判決。將我判處死刑。我不服

到高等法院上訴。問明我是冤抑。撤銷第一審原判。將我宣告無罪。不料第二審法院檢察官對於第二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上訴的理由。謂公安局抄供與我有重大嫌疑。又說我現在二十歲。王永潮被害時我是否十四歲。與本案極有關

係云云。我在等二審時檢察官當庭主張說抄供不足憑信。現在又說抄供與我有重大嫌疑。提起上訴。請問怎麼辦法。

【答】你可以根據你所說的理由。遞一辯訴狀。送到高等法院。轉送最高法院核辦。狀式如下。

第二審辯訴狀式

爲依法答弁事。緣王永潮被人謀害身死一案。前經明遠縣違法判決。民死刑。經民上訴。由高等法院提案研訊。撤銷原判。宣告民無罪在案。茲經第二審上訴法院檢察官以職權提起第三審上訴。送達理由書前來。理應答弁如左。

查檢察官上訴意旨論點有二。(一)仍根據公安局之抄供推定民與本案不無重大嫌疑。(二)即民之年齡究係若干與本案亦有密切之關係是也。按第一點已經第二審解釋詳明。認定該供言詞矛盾。不足採用。衡情捨棄。原無不合。且在第二審時檢察官在未開弁論以前。曾提出意見書。亦云該抄供不無可疑。原審明遠縣處以極刑殊有不當云云。况第一審

辯論之際。檢察官當庭主張亦未陳述異議。迨上訴期限內。該檢察官忽又提起上訴。其所主張理由。完全不利益與民同一檢察官。而前後主張完全相反。至第二點。民於王永潮被害之日。民是否十四歲。在該檢察官所謂極有關係者。亦不過責任年齡問題。殊不知本案最要關鍵。應審究民是否為本案罪犯為先決之問題。既有不能切實證明民有殺人事實。則民年齡究係若干。絕無研究之餘地。總之第二審衡情判決。並無違背法令之處。該檢察官遽然提起上訴。依法顯有未合。為此具狀答辯。伏乞

鈞院鑒核。依法將上訴駁。維持第二審判決。實為公便。謹狀

最高法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狀人廖宗仁押

自訴附帶民事訴訟

【問】

姜王氏問。我向壽秀甫租賃上海城內西倉路一〇三號房屋。開設姜蓮記絲邊廠。已歷四年。租金按月付清。並不短欠。民國十六年即丁卯年十一月間我得房

東同意裝了一匹馬力馬達機一部。爲織絲邊之用。不料房東因有人謀租這房屋。圖租錢大。不能叫我搬讓。故意說馬達有礙房屋。逼我拆除。如不肯拆。叫我出屋。我這馬達只有一匹馬力。並不礙房屋。裝費須數百元。不能輕易拆除。房東因於戊辰年十月十三日叫他老婆帶了小姐妹及木匠到我家找我打我。我那時不在家。他們將馬達上皮帶拆下帶去。又將做工的人趕走。因此停工五十天之久。每天要損失五元。我一家老小靠織絲邊吃飯。請問如何對付。我前天已經向法院提起自訴。告他妨害行使權利之強制罪。及侵人住居罪。但對於損害方面有沒有辦法。

【答】 你既提起自訴。你停工的損失。就可以提起附帶民訴。告他。請求如數賠償。刑訴法第五〇六條第五百〇八條都有規定。狀式如下。

自訴附帶民事訴訟狀式

爲被告犯妨害人行使權利之所爲。提起附帶民訴。請求判令返還皮帶及賠償停工之損失。

以做強暴。而彰法紀事。竊 自訴人 向被告壽秀甫租賃上海城內西倉路一零三號房屋。開設姜運記絲邊廠。已歷四年。租金按月付清。並無拖欠。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即陰歷丁卯年十一月間。自訴人 徵得被告同意。裝置一匹馬力馬達機一部。以供絲邊工作之用。不料被告因有人謀租該屋。貪圖重租。而又無端不能令 自訴人 搬讓。遂藉口馬達有礙房屋。勒令拆除。否則出屋。自訴人 以馬達僅一匹。其力甚小。於房屋毫無妨礙。被告何得橫加干涉。且裝置馬達費洋數百元。豈肯無端犧牲。故對於被告所提出去除及出屋之苛酷條件。未能照辦。無如被告自恃財勢。胆敢於去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即陰歷戊辰年十月十三日。唆令其妻率同姊妹及木匠等數人侵入 自訴人 家內。欲覓 自訴人 毆打。適 自訴人 外出。未遭毒手。伊等遂以暴強手段驅走工人。將馬達皮帶拆下取去。以妨工作。而絕生計。其居心之險毒。行爲之不法。可謂已極。自訴人 自審貧窮之女流。難與富者爭。婉懇發還皮帶。和平了結。以便早日開工。避免多受損失。乃被告故弄狡計。誘約。至今迄無了結。以致 自訴人 每日停工損失五元。已有五十日之久。工友索薪。兒女啼寒。此種苦况。筆難盡述。爲此迫不得已。除已經法院提起自訴外。並附帶

民訴仰祈

鈞院迅予拘提被告到案。除按照刑法第三百十八條第三百二十條第七十四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二條從重科刑外。並同時判令返還拆去之馬達皮帶一條。暨自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即拆除之日起至皮帶裝就之日止計日賠償停工損失每日五元。實爲公便。謹狀

上海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狀人姜王氏押

執行聲明異議

【問】 周子明問。我因吸食鴉片烟案三月二十日延吉地方法院判處罰金一百二十元。我因拿不出錢來。四月二十日我聲請易科監禁。延吉地方法院裁定以二元折算一日易科監禁。照算一百二十元折算六十日。自三月二十一日起扣至五月二十日執行期滿。檢察官指揮命令監獄扣至六月二十爲執行期滿。將判決

確定後一個月不算在內。我豈不是多監禁一個月，請問如何辦法。

【答】這種是對於檢察官執行指揮認為不當。你可以向延吉地方法院聲明異議。狀

式如下。

執行聲明異議狀式

為聲明異議事。竊查 受刑人 為吸食鴉片罪。本年三月二十日奉 鈞院判決處罰金一百二

十元。受刑人 實因無力完納。於四月二十日聲請易科監禁。又蒙 鈞院裁定以二元折算一

日監禁在案。茲查檢察官指揮執行書內。命令監獄扣至六月二十日為 受刑人 執行期滿之

日。將判決確定後一個月不算在內。致 受刑人 多監禁一月。實有不當。理合具狀聲明異議。

伏乞

鈞院依法裁判。實為公便。謹狀

延吉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狀人周子明押

▲按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三條規定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爲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

附帶民事訴訟上訴

【問】 湯公旦問。我訴何世達勒贖詐財一案。刑事部分業經桂林地方法院判決。我對於何世達附帶民事部分。請求返還贓物及勒贖現款五百元及票兌現洋五百元。並請求恢復名譽各節。桂林地方法院未經附帶判決。何世達對於刑事部分上訴。請問我能不能上訴。

【答】 何世達既經聲明上訴。你對於民事部分。可以附帶上訴。狀式如下。

附帶民事上訴狀式

爲附帶民事上訴事。竊查民訴何世達勒贖詐財一案。業經桂林地方法院審理判決。分別處刑在卷。嗣何世達聲明上訴。現在本案卷宗業經呈送鈞院。查第一審對於業經提起附帶民事部分未經附帶判決。自應依法向鈞院提起之。謹將請求之目的分述於下。(一)請

求判令何世達返還勒贖現款五百元及勒贖票兌現洋五百元。(二)請求判令何世達恢復民名譽。所有上列請求。理合具狀聲請 鈞院鑒核。提起民訴。附帶審判。實爲德便。謹狀
廣西高等法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狀人湯公旦押

▲按附帶民事訴訟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提起但第一審辯論終結後第二審提起上訴前不得提起

聲請發還扣押物件 被告人之聲請式

【問】房亦鳴問。我被告竊盜一案。一月十三日萬全地方法院檢察處在我家搜索贓物。除綢緞布匹外。還有我自己皮衣四件。女人皮衣二件。棉衣大小十八件。又首飾金器四件。銀器十件。這些衣服首飾。都是我自己。不是偷來。現在案子已了結。所有衣服首飾並無人指認是被竊物件。請問能不能向檢察處要回來。

【答】 不應沒收之物件。照章應發還持有人。你可以請求發還。狀式如下。

聲請發還扣押物件狀式

為聲請發還扣押物件事。竊 聲請人 被告竊盜一案。一月十三日 鈞院檢察處在 聲請人家

內搜索贓物。除綢緞布疋外。所有男皮衣四件。女皮衣四件。大小棉衣十八件。金器四件。銀器十件。均為 聲請人 自己物件。並非竊取。案已了結。自應發還持有人領回。為此具狀聲請。伏乞

鈞院檢察處鑒核。將上開物件發還 聲請人 領回。實為德便。謹狀

萬全地方法院檢察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聲請人 房亦鳴 押

聲請發還扣押物件 告訴人之聲請式

【問】 殷保明問。我在鴻源綢緞布店做經理。前次我店內失去綢緞四疋。白布六疋。後

來查明是從前已歇店夥房六鳴所偷。業經告訴。由萬全地方法院檢察處在房亦鳴家將贓物搜出。扣押在案。現在案已確定。所有綢緞四疋。白布六疋。至今沒

有發還。請問能不能去領回來。

【答】 這種贓物。照章案結後應發還事主。現在案子已經確定。你可以向檢察處聲請發還。狀式如下。

聲請發還扣押物件狀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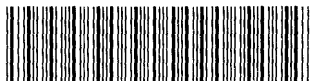
為請聲發還扣押物件事。竊 聲請人 告訴房亦鳴竊盜一案。被竊綢緞四疋。白布六疋。業在被告房亦鳴家內搜出。扣押在案。查本案已經判決確定。所有贓物似無存留之必要。為此具狀聲請。伏乞

鈞院檢察處鑒核。將上開物件發交 聲請人 領回。實為公便。謹狀

萬全地方法院檢察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狀人殷保明押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4 3612B

